
目 次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1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17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1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17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2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20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4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21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5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21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5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22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6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23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6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23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7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13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15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16	

工作報導

一、104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24
二、104 年 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24
三、104 年 10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2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處處長郭龍朗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27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處處長郭龍朗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27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少將旅

長簡聰淵、中校人事科科长陶國禎暨前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副隊長勞乃成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28

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043250023 號……………49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104 年 9 月大事記……………52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2 時 50 分；2 時 55 分至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列席人員：審計部王副審計長麗珍、李廳長順保、柯科長慈怡、蔡稽察耀相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案。

二、包委員宗和提出「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面審核結果資料」之審查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面審核結果資料部分，函請審計部持

續自行追蹤後續情形。

二、審議意見通過，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

三、密不錄由案。

四、為本院 104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重點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 104 年本會巡察行政院重點議題為（一）政府推動加入 TPP 及 RCEP 之策略及作為問題，推請本會召集人江委員綺雯代表發言；（二）政府推動國際宣傳的整體策略及成效問題，推請江委員明蒼代表發言。

二、請協查人員及本會幕僚人員協助準備巡察議題發言參考資料。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李月德

孫大川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國人護照遭竊及遺失數量逐年累增，且近 5 年警方查獲偽變造護照數量亦呈遞增趨勢，相關單位對於護照查驗、補換發流程及跨機關打擊護照不法犯罪之聯繫情形是否完備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外交部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劉德勳

列席委員：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王麗珍、第二廳審計官兼廳長帥華明、第二廳審計兼科長邱意儒、第二廳審計兼科長傅柔維、第二廳審計兼科長石珮瑛、第二廳審計兼科長朱韻雯、第二廳審計兼科長張錫隴、第三廳稽察兼科長謝豫珍、第五廳稽察兼科長簡鈴昌、第四廳審計許永亮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方委員萬富提：前經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審核報告」，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提報院會。

二、「國防部推動國防科技研發，仍待強化中、遠程需求規劃、人才培訓、資料庫建置、技術風險評估及研發工作考核，以確實建構國防精銳武力，落實國防自主目標」乙項，列為本院 104 年巡察行政院本會檢討議題參考資料。

三、「國軍油料籌補、儲存與管制作業有關輸油管線維護（汰換）、油池設施管理、戰備（安全）存量控管及油料污染防治等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乙項，推請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調查。

四、「列管備役人員有 7 成人員未曾受召訓，後備部隊尉（士）官基層幹部列管召訓人數逐年遞減，另我國役男訓

練時間縮短，國防部雖規劃增加召訓組合訓練時數，惟未進行評估驗證後備部隊戰力，均待檢討改善」乙項，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見復。

五、「退輔會持續辦理榮民就養（護）業務，並考量榮家永續發展，推動資源共享計畫，惟榮家內住人數逐年遞減，資源共享計畫擬訂及執行未盡周妥，均待檢討改進」乙項，推請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包委員宗和調查。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迄未依規定辦理捐助財團法人—華欣文化事業中心效益評估及預、決算書送審作業，亦未將法人相關資訊一併通報銓敘部公告，不利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遵循」乙項，推請林委員雅鋒、江委員綺雯、劉委員德勳調查。

二、密不錄由。

三、密不錄由。

四、密不錄由。

五、本院 104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年度巡察行政院議題為「發展國防科技、落實國防自主政策執行成效之檢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事業機構民營化及該會投資事業經營管理缺失之檢討」，分別推請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代表本會發言。

六、退輔會函復，有關本院 104 年 5 月 4 日巡察該會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賡續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本會簽注意見，對於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退輔會業已逐一切實辦理在案，本案結案併卷存查。

七、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送有關本會參訪該公司，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各委員均無核示意見，爰本案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陸軍裝甲 584 旅營外私藏軍品案」，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國防部針對本案糾正後續改進情形及執行成果，於 105 年 2 月 28 日前辦理見復。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大華新村建物訴訟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提意見三(一)至(二)函請國防部續辦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對於禁閉（悔過）室之改善矯枉過正、辦理軍備局生製中心 401 廠性騷擾案作業疏失；另『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忽視性侵害事件防治及處理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除部分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

復。

十一、密不錄由。

十二、密不錄由。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貸款者之承購資格及精華地區之零星餘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抄研提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函報審計部後，於 105 年 1 月辦理見復。

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健軍新村眷舍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一)調查報告結案存查。(二)本案後續檔案管理督導及陳訴人慰訪、溝通協調聯繫相關事宜，仍函請國防部允應落實督導各相關機關賡續妥處，且自行管控後續相關改進辦理情形。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推動國防組織與兵力結構調整，原使用之土地、營區成為閒置空間，土地資源如何規劃運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一)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二)本案結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大鵬新城社區公共設施延宕移交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一)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積極續辦並自行列管後續相關事宜。(二)全案(調查報告、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七、密不錄由。

十八、退輔會函復，有關據訴，該會板橋榮家前主任鄭○○因案停職，停止任用期間，涉違法任用等情乙節，該會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一)退輔會查復鄭員改派緣由及法令依據，尚無陳訴人所稱違反監察法第 18 條情事，本件併案存查。(二)摘錄退輔會函復說明(簽註意見二機關查復要點)，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仇委員桂美調查「據訴，國防部辦理『國軍 104-105 年度藥品聯標共同供應契約』聯標案，對專利期已過之原開發

廠藥品疑過度保護，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競爭原則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國防部。

(二)抄調查意見，函衛生福利部；其中調查意見三，請該部督促所屬研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並副知本院，請查復有關「據賴○○君陳訴：蘇○○等 48 人，平時居住於中國大陸，以不實證件向我政府申請榮民津貼等各種福利待遇，有關單位是否涉有疏失案」，其中除蘇○○等 26 人業為不起訴處分外，其餘王○○等 22 人目前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惟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應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賡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蔡培村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送核定之第七期「馬祖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計畫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一）函請衛福部就簽註意見二（一）至（九）事項說明見復。（二）本件俟衛福部就前項事項函復說明後再行辦理。

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聯勤第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經衡本件查復內容尚屬實情，本案調查意見所揭失職人員責任究處未結部分，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劉德勳

列席委員：仇桂美 江綺雯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王增華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管制失衡，且強制拆除系爭眷舍未通知點交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

情形，暨民眾劉○○陳訴書 2 封，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一）收文號 1030137849、1040161940：抄審核意見表及本案調查意見暨核簽意見四，並影附陳訴人呈總統陳情書副本內容，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國防部，切中本案糾正所揭缺失意旨及參照本案已約詢之結果暨本件查報內容審核意見與相關陳訴要旨，儘速查明檢討見復。（二）收文號 1040703104：本件併案存查。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楊○○續訴，渠 77 年間申請繼耕故榮民受配於屏東農場之土地，嗣後卻遭否准等情案陳情書」副本，暨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一）抄研提意見，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續報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二）抄研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馬地區長期處於軍事管制，民眾土地因軍方長期占用，所有權嚴重受損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一)抄研提意見三(二)第 1 點，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二)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吳國英、秘書室審計官兼主任秘書陳福成、第一廳審計官兼廳長李順保、第一廳審計兼科長朱曼如、第三廳審計官兼廳長林日清、第三廳審計兼科長許瑞真、第四廳審計官兼廳長林榮國、第四廳審計兼科長孫秀瑩、

第四廳審計兼科長張寶文、第五廳審計官兼廳長曾石明、第五廳稽察兼科長林葳欣、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林勝堯、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兼科長莊韻樺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4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巡察該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月德提：前經推派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總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議完竣，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

二、審計部 103 年度審核報告審核意見有關本會督導部分 125 項，就審議意見附表甲所列 9 項，其中 5 項立案派查，派查情形：

(一)有關政府為健全稅制，已持續檢討各項不合時宜賦稅法，惟仍有部分法令待研酌檢討，允宜研謀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乙項，就各國稅局對教育、文化、公益、

慈善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案件，雖已加強查核，惟核定免稅比率偏高；暨允宜協調主管機關將查核所管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業務之資料，通報各國稅局運用，以有效掌握稅收等情，推派陳委員慶財、方委員萬富、楊委員美鈴調查，陳委員慶財並為召集人。

(二) 國有非公用土地被長期不法占用問題，前經本院調查糾正，惟被不法占用情形仍多，允應妥為清查及處理，以維國產權益等情，推派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調查，李委員月德並為召集人。

(三) 有關政府為協助青年創業發展，經彙提「青年創業專案」，惟未納入地方政府執行措施，又各級政府相繼提出與創業有關方案，創業空間出租情形亦未盡理想，亟待強化連結與宣導乙項，推派劉委員德勳、章委員仁香、蔡委員培村調查，劉委員德勳並為召集人。

(四) 有關經濟部致力於健全中小企業發展，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協助

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惟所屬部分基金營運績效連年欠佳，亟待檢討改善等情，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未獲國庫挹注，回饋機制執行成效欠佳，連年發生短絀乙項，推派仇委員桂美、陳委員慶財、江委員明蒼調查，仇委員桂美並為召集人。

(五) 有關全國廚餘回收分離清運系統及多元再利用模式歷經多年推廣並完成建置，惟尚未能有效發揮功能，亟待突破困境達成其他再利用方式推展目標乙項，推派章委員仁香、陳委員慶財、蔡委員培村調查，章委員仁香並為召集人。

三、審議意見附表甲另 4 項改列附表乙，總計附表乙所列 24 項，其中 1 項列入專案調查研究參考議題、1 項送相關調查委員參考，22 項列入中央巡察重點參考。餘 96 項審計部審核意見，逕予存查。

四、提報院會。

二、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05 年度施政計畫，本院各單位初審意見及審計部研辦情形各乙份，送請本會審議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准予備查。

二、提報院會。

三、蔡委員培村、仇委員桂美、章委員仁香調查：近年來屢遭缺水困境，有關水庫清淤策略與方法是否適切？各水庫淤泥浚渫原因及清淤情形各有不同，是否有整體有效之水庫清淤彈性機制？尤其乾旱期有無積極之相關作為以為因應？洵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陳委員慶財、尹委員祚芊、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各地魚貨直銷中心相關工程或設施有無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三、抄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飭該會漁業署並督同相關主管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陳委員慶財、尹委員祚芊、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耗費鉅額公帑補助各地興建魚貨直銷中心，惟未審慎評估經營之可行性，又未積極督促各該經營管理者善加營運管理，致多處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後閒置或低度利用，

洵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劉委員德勳、林委員雅鋒、江委員綺雯自動調查：我國對於珍貴稀有動物之保育、照護、醫療、管理等機制疑有缺失，認有深入瞭解並予改善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至九，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八，函請連江縣政府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金管會函復，有關健保署因汽車交通事故向產物保險公司代位求償金額逐年增加，其中汽車強制保險金除支付車禍相關事件保險理賠外，許多與車禍無關之疾病支付亦含括在內，致準備金嚴重損失，影響被保險人權益。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督導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金管會於 105 年 8 月底以前，將 103、104 年以新代位求償模式辦理後，對於強制車險財務之影響，及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8 月間與衛福部就代位求償作業之金額計算與請款作業模式之研商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八、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調和大

陸進口「加味伏特加」酒品訂製業務及相關酒類檢驗鑑定業務，據報該公司相關人員核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四部分結案，另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檢討說明，104 年度(1 月至 12 月)海關對於申報自大陸地區進口伏特加酒案件，加強查核措施之內容，暨通關查驗之實務問題及各酒廠對於客製化廠商提供酒液之品管驗收相關機制是否健全等節，於 105 年 1 月底前見復。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部分醫院面臨住院醫師人力短缺之窘境，漸仰賴專科護理師為輔助人力，然目前專科護理師執業職責及範圍並無明確法律依據，執行過程形同密醫，為維護病人安全醫療照護權益及保障專科護理師工作之合法性，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專科護理師後續管理辦法及配套措施、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及人力品質把關、專科護理師訂定照護標準等事項之檢討改進情形，除核簽意見三、(一)、1 於 105 年 1 月底前見復外，餘於 1 個月內見復。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前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89、90 年分別取消衛生所、公立醫院助產士編制，造成國內雖有助產士教育及證照考試之專業培訓制度，惟各醫療院所卻未能聘用助產人力，形成教、考、用不合一情形，影響婦女生產

品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就友善多元溫柔生產醫院試辦計畫、婦產科醫師人力不足等事項詳實說明，於 105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一、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有關侯君利用聘任多名醫師任負責人之方式經營多家醫院診所，藉以浮報健保給付，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進行瞭解及訪查、有何防範對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四、(一)，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對醫療機構有將內部行政庶務委外者，強制須申報與其簽約之業者，並針對該業者施以宣導及管理之行政措施或修法等節之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甲)四、(二)，函請經濟部協助宣導「醫療機構業務外包指引」與「醫療機構業務外包契約建議應記載之基本事項」等行政管理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 月底前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坊間公司或個人利用基層醫療機構負責醫師為幕後出資情形、坊間公司藉與醫療院所簽約協助行政管理，虛(浮)報健保等

事項之重新檢討情形，於 105 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會對各部會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計畫之經費規模及執行進度落後或成效未如預期，未妥為控管，亦乏督導機制；對外來入侵種之防治政策銜接、移除成效及保護（留）區經營管理之效能均有待加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及該會函復內容，將具體執行情形及其績效，於 105 年 2 月底前確實辦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負債虧損問題嚴重，卻未及時籌謀退場機制；總預算編列隱藏真實債務；釋股預算價格多年未依公司淨值或市價變動重新評價，均有未當糾正及調查案之 104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民營化基金財務缺口及後續國庫增撥協助之情形；釋股預算後續辦理重新估價及揭露之情形等節，函請行政院按年續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財政部長期疏於管理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職責及薪酬支領，復未建立完備之監督機制，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函報財政部所屬土地銀行追討台灣金聯前董事長陳君應行繳庫之獎金（獎勵

金）之辦理情形到院。

十五、行政院函復，關於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堤岸之「道路」，是否怠於設置交通號誌及安全設施，致未能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申請展延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僅有少數水利會完成全部圳溝堤岸接管事宜，成效不彰，函請行政院督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積極主動協助農田水利會邀請相關機關與地方政府進行協商，釐清權責，並定期（半年）函復辦理結果。

二、行政院申請展延函，併案存查。

十六、監察業務處移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8 月 24 日函復有關該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黃前場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本院審查，經本院監察調查處函復如刑事審判程序已審結確定，檢送判決書影本過院。茲檢送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359 號刑事判決影本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及內部管理法令與制度有無違失等情，推派林委員雅鋒、楊委員美鈴調查，林委員雅鋒並為召集人。

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信託投資業務及自設育成中心營運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已研提

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經濟部之巡察重點參考。

十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訴，為建議檢討營業稅查定課徵制度，俾建立完整公平之賦稅制度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關於陳訴人所陳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購買房屋或標購法拍屋再予銷售之起日及戶數疑義暨小規模營業人是否採查定課徵制度乙節，列入年度巡察財政部巡察重點參考。

十九、陳訴人續訴，有關前交通銀行（現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 90 年初辦理「工作人員優惠退職（資遣）」，疑不符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相關規定，違法加發 6 個月薪給作為資遣費，致不當增加國庫負擔，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影附本件陳情書，函請財政部處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十、陳訴人續訴，有關李員於原財政部臺北關稅局外棧組任職期間，查獲疑似仿冒案件，通報權責股注意查驗，臺北關稅局卻以李員無權簽註，予以議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財政部關務署及該署政風室有利益衝突而未迴避、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案件涉有不公等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抄簽註意見六、（一），函復陳訴人。

二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辦理「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

計畫」效能過低等情案，相關損失求償及失職人員議處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函復經濟部本案嗣後請自行列管，免再函復。

二十二、陳訴人續訴：有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近 30 年來疑誤以營業用稅率及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坐落臺中市東區復興路 4 段 220 巷 13 間房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損及權益，並檢送原○商行營利事業設立登記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資料函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妥處逕復陳訴人。

二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報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查處結果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審計部所報稽察及台電公司續處情形尚稱允適，該公司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本件併案存參。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未有效監理經營不善壽險公司，復未落實定期查核及專案檢查等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朝陽人壽之增資及財務改善部分，金管會仍將每半年續復辦理情形，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五、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劉委員德勳調查：據訴，財政部未履行 94 年書面承諾，且以公權力不當操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銀）103 年之董事改選，使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失去彰銀之經營管理權，造成鉅額損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酌林委員雅鋒、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意見修正）
-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
-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
-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外勞及

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一)，函請勞動部就管控防堵外勞行方不明、訪視未遇、執行外勞查察業務人力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於 4 個月內處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重新開放引進越南勞工後之相關檢討結果、如何針對「高風險對象」提高外勞業務訪查之密度與頻率、督導地方政府依據新規定落實對仲介公司執行查察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除本次簽核意見二於 105 年 9 月底前函復外，其餘請於 4 個月內處理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全國護士荒以東部地區最為嚴重，護理人力不足、工作負荷過重，直接影響病人就醫安全，究相關政府機關是否善盡保護、督導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花東地區護理人力改善情形、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及偏鄉護理 200 菁英計畫等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 月底前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對於民間業者於轄區內設立「宏和康復之家」之審查申辦過程草率不察，相關行政作為顯有違失糾正案及議處相

關人員之辦理情形，以及衛生福利部函復行政院辦理情形並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按本次所提改善意見，謀求具體改善落實情形，以及桃園市政府對於早期舊有房屋申請補領使用執照之法規檢討情形、申辦補發使用執照之審查作業精進改善情形等節，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將 104 年下半年執行情形及成效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行政院辦理情形並副知本院，併案存查。

四、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該府環境保護局信義區清潔隊張姓隊員，負責該隊加班費申報及零用金核銷業務，卻利用該局內控機制漏洞，長期浮報並侵占加班費，涉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府就編列 105 年度預算購置電子差勤系統進行差勤管理作業、相關內控自行評核作業等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女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受暴及虐待問題未受重視，政府應如何改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促進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及職業訓練、持續加強督導權責機關關注身心障礙者女性之雙重弱勢處境及需求，推動身

障婦女就學、就業權益等情形之 104 年辦理成效，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農委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復未妥思如何避免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又該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缺乏有效改善作為，致悖離老農津貼立法意旨；另該院未積極督促所屬檢討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修正草案之審查情形及農委會後續就嚴謹規範農民參加農保資格之研議情形，以及杜絕非實際從事農業者卻仍可領取老農津貼漏洞之研議解決之道等節，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4 個月內處理見復。

七、據續訴，有關生產氧化鋅之慈陽公司，以技巧性向台糖公司承租 9 餘公頃土地，疑為規避超過 10 公頃必須辦理環評之法令，並經前高雄縣政府核准設置產業園區，引發環境污染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本件陳訴書，函請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同時副知陳訴人）分別督同所屬就陳訴內容所涉「臺糖新園農場基地墊高，疑欠缺污水排放處理設備，屆時倘遇大雨淹水，如何確保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在地居民疑沒有人知道及參與環評……。」等疑義暨相關疑點及

主管事項，各依權責逐項詳實說明，於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部分鄉鎮市公所未經合法申請私自裝設路燈，且積欠鉅額電費，對該公司催繳置之不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電公司說明路燈普查系統建置等改善措施前後人力、時間差異，並請就彰化縣私接路燈案之後續處理情形續復。

九、陳訴人續訴，有關渠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偽造文書之不實事證裁罰，該局涉有塞責瀆職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仇委員桂美調查：審計部函報，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理金門小三通通關及查緝等業務，核有金門料羅港埠設施不良，管制鬆散，形成海關監管缺口，易滋生走私、逃漏稅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酌劉委員德勳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金門縣政府、財政部關務署及其所屬高雄關。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一、仇委員桂美提：金門料羅港為小三通貨物通航港口，惟港埠設施不良，屬於走私高風險地區，經營管理機關金門縣政府迄未配合海關查緝業務需要，督促

所屬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不利貨況追蹤管控，復未研謀有效倉管措施，國內貨物與進出口貨物混放堆置，港區管制鬆散，肇生走私誘因；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高雄關職司通關查驗及邊境管制任務，未能善盡風險管理，積極加強貨物稽查查驗密度及精進查緝走私等相關監管作為，以遏阻不法，走私案件頻仍，恐形成監管缺口，損及國課，且潛藏毒品私運問題，影響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函復，關於臺灣地區目前每萬人口病床數係歐美國家 2 至 2.5 倍，惟醫院病床數仍持續擴大增加，對於醫療及護理機構床位數之管控，究相關單位是否有所評估及依循標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參酌並就如何管制經專案核定擴充之總病床數、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教育部參酌並對於整體醫學系之增設及招生名額之調整乙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勞動部規範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聘任專職之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另「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未來勞工人數達 50 人之事業單位，即需聘僱專業之護理人員提供勞工健康服務。惟職業衛生護理人力之培育及任用相關制度是否周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1、2、3 分別函請勞動部、教育部及行政院續為處理及說明，並將截至 104 年度相關機關之辦理成效，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劉德勳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積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額特別股股息，損及銀行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相關機關、人員是否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說明 104 年 8 月至 12 月間「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管理辦法（草案）」之辦理進度或結果，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供參。

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
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星
期三）上午 11 時 4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尹祚芊 孫大川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醫療機構及行政
相驗醫師、警察人員辦理死亡證明書業
務之管理制度，究其處置之適法性及妥
適性是否合宜，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有
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檢具法務部
法醫研究所研擬之「行政相驗轉
介司法相驗案件檢核表」、「轉
介司法相驗法醫參考病歷資料」
，供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轉知
所轄醫師辦理相關業務時之參考
，並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
生局定期提供後續辦理及與通報
司法警政單位辦理情形；內政部
警政署已全面抽查各警察機關就
死亡案件處理，持續加強教育員

警受理司法相驗依循程序辦理，
健全業務運作，並律定「辦理疑
似病死案件相驗程序」，放置於
該署警政知識聯網等改善措施，
與本案調查意見尚無不合。本案
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
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慶財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吳國英、第一廳審計官
兼廳長李順保、第一廳審計兼科
長陳美杏、第三廳審計陳孝宇、
第五廳審計官兼廳長曾石明、第
五廳稽察兼科長紀淑滿、教育農
林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林勝堯、
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兼科長吳惟
裕、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兼科
長陳幸惠、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兼
科長吳建平、教育農林審計處稽
察兼科長林勝賢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原訂 105 年 1 月 21 至 22 日（星期四、五）巡察故宮南院、教育部嘉義地區所屬機關學校，因故改為 105 年 1 月 26 至 27 日（星期二、三）辦理。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科技部函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 年巡察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國家實驗研究院所屬機關之綜合座談會議紀錄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俟科技部函送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到院，再送請巡察委員核閱，本案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包委員宗和提，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台及中央通訊社）」，業經審查完竣，謹研擬審查意見（如附件）乙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送請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拾壹、教育部主管部分第五項有關「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獲獎勵大學教學相關制度建制、預算執行、校際教學資源共享之協調、整合成效落實現況的檢討調查案」，推請陳委員小紅、仇委員桂美調查，由陳委員小紅擔任召集人。

三、拾柒、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主管部分第二項之 1

有關「科技部辦理第 1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耗費逾 229 億餘元，疑有未達成能源政策目標，執行成效不彰等情」乙案，推請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調查，由仇委員桂美擔任召集人。

四、拾柒、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主管部分第二項之 2 有關「我國潛藏科技人才流失與高等研發人力分布失衡，不利厚植國內產業研發能量等情」乙案，推請陳委員小紅、包委員宗和、章委員仁香調查，由陳委員小紅擔任召集人。

五、拾捌、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部分第四項有關「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貴重儀器及設備疑有閒置情形；另該所部分採購案件未遵行相關規定等情」乙案，推請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由李委員月德擔任召集人。

六、貳拾參、文化部主管第一項有關「文化部辦理華山文創園區辦理 ROT 案及 BOT 案之整建及興建執行進度落後，且未依契約期限完成履約，嚴重影響計畫之達成等情」乙案，推請王委員美玉、林委員雅鋒調查，由王委員美玉擔任召集人。

二、據報載，文化部為使 105 年預算在立法院順利過關，巧立名目，以公帑補助立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國民黨籍立委，嚴重違反規定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文化部儘速說明見復。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有關該院院藏文物相關授權之法令規定、業務執行及防弊機制是否健全等情調查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未具體改善之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故宮檢討改進見復。

四、臺南市政府函，有關該市市定古蹟「原臺南大正公園（湯德章紀念公園）」內孫中山銅像倒落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將訴訟判決結果及銅像修復情形續復本院。

五、教育部函，有關我國高等教育受少子女化之衝擊，私立大學面臨退場問題，究教育主管機關有無積極輔導，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作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私立學校設置公益監察人問題，教育部已將相關內容納入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違反教育法規之函釋未轉知地方政府，督促立即改進；又遲未明示該局不應以行政指導方式違法辦理主任介聘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進行

監督，尚符調查意旨。仍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後續修法情形，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彙整進度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為有關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教學品質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以使「教、考、用」三者相互接軌；又部分技專校院護理系（科）業經評鑑機構評定為「不通過」等級，放任學校於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等情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報 6 所科技大學及護理專科學校 100 年至 103 年畢業生參加第二次護理師高考及格率未達半數，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廣續辦理見復。

八、教育部函，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及實施後即爭議不斷，致學生、家長及教師無所適從。究相關入學制度面向之規劃是否完善妥適、切實周全；執行過程有否偏差；能否發揮均衡教育資源、縮短城鄉差距之教育目標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後續督導列管，並請於 105 年 1 月底前說明本年度相關辦理作為及具體成效見復。

九、教育部函，有關民眾陳訴該部部長吳思華違法執行課綱微調及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柯華葳違法禁止出版合法審定教科書，侵害教師專業自主權、學生受教權等情案之回應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檢舉人等非本案陳訴人，陳

訴內容與本調查案尚有部分出入，檢送教育部之查復說明，影送檢舉人等參酌。

十、銓敘部函 2 件，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緊急事故」意旨，周知各機關之審核意見研議具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銓敘部所為處置，尚屬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十一、文化部函，有關我國現行文化資產審議對於「古蹟、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認定標準不一等相關疑義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業修法減低文化資產審議上的認知差距，並強化文化資產審議過程之公民參與程序，全案結案存查。

十二、教育部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有關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減薪問題之查核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教育部函係為副本，且本案教育部之相關檢討改善處理情形仍在本院追蹤列管中，予以存查。

十三、教育部函申請人並副知本院，申請人向該部申請調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疑似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之調查結果報告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辦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南投縣政府依法裁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慶財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有關「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遭人假借名義，對外籌資超過 4 億元，籌建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土地開發案，惟該案延宕 20 年，申請代表人國立臺灣大學前校長李嗣涇卻私下收受土地等財物，涉嫌縱容包庇，致受害大專教師員工等超過 200 人等情案之該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將進行系統測試，預計 104 年 10 月 1 日上線，為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辦理情形見復。

二、教育部函，關於臺中市於 102 年 1 月 18 日發生國小 5 年級男童遭父母虐打

致死憾事，究相關權責單位對於行為偏差之學生及其家長，有無善盡諮商輔導及實施親職教育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學校針對父母親之親職能力及管教觀念部分，併內少委員會「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核簽追蹤。

二、檢附簽注意見五(二)函請教育部續依本院調查意見，評估是否修法及研擬更積極之改善作為，按季函報規劃及執行情形。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該院接受各界捐助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其運用情形，涉有未遵循公益勸募條例等規定情事，該總處督促該院檢討改進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未以收入列帳之缺失，並協助該院解決收入之預算管理相關問題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旨，督促臺大醫院將「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改以收支列帳等情，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該總處辦理，免再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有關雲林縣政府登錄該縣虎尾鎮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為文化景觀執行情形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完成虎尾分臺保存維護計畫，函請行政院廣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辦理，並俟各改善措施有具體結果後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7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慶財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關於花蓮縣政府經管「花蓮高爾夫球場」國有土地使用暨處理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收回土地後依規定管理使用並將花蓮高爾夫俱樂部依判決應給予花蓮縣政府之相關款項解繳國庫，尚未完成；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7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慶財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有關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項下之「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該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工局已檢討行政流程，督請相關人員檢討改進，及於嗣後之共同投標招標案中訂定承攬比率，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8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慶財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 2 件，有關新北市某高職一對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鬨當眾於教室發生性行為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教育部、新北市政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業依糾正意見檢討改善，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檢附糾正案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按季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並併入本案調查報告案續追蹤。

三、檢附調查案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按季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行政院及審計部函計 2 件，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0 至 97 年接受該院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等情案之盈餘追繳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故宮消合社解散後剩餘財產之公積金及公益金處理等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儘速研處見復。

二、函請臺北市政府適時將故宮消合社辦理解散之准駁情形見復。

三、審計部函，併卷參辦。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尹祚芊 陳慶財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金門與馬祖文化極富特色，政府應努力將其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惟近 10 年來政府之作為及進展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相關部會，自行列管本案，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尹祚芊 孫大川 陳慶財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近年來多起青少年隨機殺人事件，究彼等行兇動機及背景成因、政府應有之防範及補救措施、各權責機關應採取哪些具體作為，以杜漸防微保障無辜民眾之人身安全」乙案，檢陳「103 年度全國各大專校院輔導人員統計一覽表」資料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提供之「103 年度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輔導人員統計一覽表」顯示，許多大專校院專任輔導人員人數尚未達規定之標準

，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教育部
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4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4 年 1 月至 10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90	27	1	2	-
2 月		791	15	7	1	-
3 月		1,169	15	5	-	-
4 月		1,273	23	14	-	1
5 月		1,094	13	5	-	-
6 月		1,209	12	9	3	-
7 月		1,282	25	8	2	-
8 月		1,088	20	9	2	-
9 月		1,051	17	7	-	-
10 月		1,208	44	8	1	-
合計		11,255	211	73	11	1

二、104 年 10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66	新北市政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自 100 年起至本案發生，陸續接獲女童恩恩及其手足之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計 7 件，其中 2 件暫存未處理，4 件竟以「行方不明」、「無工作對象」為由不予處理，致通報案件 7 件有 6 件未獲派案處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及臺北市警察局於處理本案時，均未依規定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警察局亦未依規定處理本案失蹤人口報案及登錄上傳；而衛	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10 月 1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4193071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生福利部就本件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徒具形式，顯見兒童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之相關預警機制失靈、兒童保護及失蹤案件之橫向通報及協尋聯繫等諸多缺失。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		
67	機密（104 內正 20）。	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10 月 15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41930693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8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積極主動究明「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染菌根本緣由；又輕忽 PIC/S GMP 製藥廠嚴重違規案例矯正措施之複查工作，容任攸關藥物品質安全管控之造假與陳述不實行為卻束手無策；且未確依允諾改正擬將未落實藥品製造監管職責之監製藥師，依法予以移送懲戒等情，經核均有疏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	104 年 10 月 1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41930753 號函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69	機密（104 國正 11）。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	104 年 10 月 29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42130295 號函行政院。
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耗費鉅額公帑補助各地興建魚貨直銷中心，惟未審慎評估經營之可行性，又未積極督促各該經營管理者善加營運管理，致多處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後閒置或低度利用，洵有未當。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	104 年 10 月 12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4223059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1	金門料羅港為小三通貨物通航港口，惟港埠設施不良，屬於走私高風險地區，經營管理機關金門縣政府迄未配合海關查緝業務需要，督促所屬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不利貨況追蹤管控，復未研謀有效倉管措施，國內貨物與進出口貨物混放堆置，港區管制鬆散，肇生走私誘因；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高雄關職司通關查驗及邊境管制任務，未能善盡風險管理，積極加強貨物稽核查驗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10 月 13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4223059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密度及精進查緝走私等相關監管作為，以遏阻不法，走私案件頻仍，恐形成監管缺口，損及國課，且潛藏毒品私運問題，影響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		
72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臺北市捷運局）辦理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案，計算臺北市政府與投資人權益分配比例時，未確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及雙方契約內容，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興建成本，致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使其獲得較高之權益分配比例，損及臺北市政府權益共計新臺幣（下同）3,669 萬 3,404 元；且該局於民國（下同）102 年 12 月間已知悉其受有上開損害，卻遲至 104 年 1 月 27 日始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投資人返還不當得利，惟其僅訴請給付短配權益金額及高估委建成本之溢付金額共計 2,514 萬 1,044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未訴請給付短配權益之資產增值損失 1,155 萬 2,360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均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10 月 15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4253024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3	法務部未督導所屬一、二審檢察長確實層報及管考應防範被告逃匿之特定重大刑事案件；放任各檢察機關未經檢察總長審核，逕依院檢聯繫通報機制，濫行啟動防逃機制；吳○保詐欺、恐嚇等罪案之二審檢察官未確實交接法庭活動所得及訴訟資料，亦未將審判進度陳報檢察長，致判決確定後逾 3 週始啟動監控機制，受刑人吳○保早已逃匿無蹤；基隆地檢署執行防逃任務，僅函請司法警察機關辦理，而未邀集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召開監控會議，致受刑人廖○雄得以藉機潛逃出境，均有重大違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	104 年 10 月 16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42630296 號函法務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4 年 10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4 年劾字第 11 號	陳鴻斌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鴻斌，身為法官且已婚，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	尚未議（判）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竟與配屬之陳助理存有異常肢體碰觸與異常私誼互動，復基此而隱匿其工作缺失，未公正執行職務。嗣陳助理表達不願再與其有類此情事後，陳鴻斌仍有對其撩撥頭髮等踰矩言行，言行不檢且損及職位尊嚴，情節重大。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環境工程處處長郭龍朗因違法失
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09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6 年度澄字第 2937 號

被付懲戒人

郭龍朗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
境工程處處長（監察院彈劾時任該
局副總工程司）（現已死亡）
男性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郭龍朗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

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郭龍朗涉嫌違法失職案，前
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議，本會以其涉嫌刑事
犯罪部分，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
厥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於 86 年 7 月 4
日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
在案。茲因被付懲戒人業已死亡，自應就該
部分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
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環境工程處處長郭龍朗因違法失
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09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213 號

被付懲戒人

郭龍朗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
境工程處處長（監察院彈劾時任該

局副總工程司) (現已死亡)

男性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郭龍朗部分不受理。

理由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郭龍朗係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處處長（彈劾時任該局副總工程司），於 78、79 年間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蛋形消化槽及能源回收系統工程之招標時，因未盡業務主管單位及主管人員應盡之職責，審核該處環北隊簽請取消預付款一億元上限草率，圖利得標廠商，限制國外合作廠商資格過嚴及文字規定不明，方便綁標、圍標及圖利他人等情，明顯不當，涉有違失情事，經監察院彈劾送本會審議。第查被付懲戒人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死亡，有被付懲戒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除戶戶籍謄本附於刑事案卷可按。且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矚上更（二）字第 108 號乙案亦以被付懲戒人死亡，而撤銷第一審論罪科刑之判決，改判公訴不受理之判決確定，有該刑事判決正本存卷足憑。則依首揭規定，本件自應為不受理之議決。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2 款情形，應為不受理之議決，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前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少將旅長簡聰淵、中校人事科科長陶國禎暨前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副隊長勞乃成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6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214 號

被付懲戒人

簡聰淵 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委員（前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少將旅長）

男性 年 48 歲

陶國禎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中校人事科科長

男性 年 41 歲

勞乃成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中校後勤參謀官（前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副隊長）

男性 年 40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勞乃成休職，期間貳年。

陶國禎、簡聰淵均休職，期間各陸月。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中校副隊長勞乃成，假會客真參訪，將國軍重要武器裝備作為其社交工具，與該旅人事科科長陶國禎共同使衛哨不能忠實履行職務，方便其親友團長驅直入管制區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

艙，任由親友使用智慧型手機拍照，嚴重違反營門、會客及資安規定，案發後又刻意隱瞞入營親友人數，嚴重斲損軍譽。簡聰淵身為旅長，亦帶親友登上該機拍照，對軍紀及各項業務督導不周，事後復未確實調查與檢討，以上各員違紀情節均屬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我國陸軍所購 AH-64E 阿帕契長弓型戰鬥直升機（下稱阿帕契直升機），是該系列直升機中最新型號，亦是美國陸軍現役機型。目前已全數交運，刻正實施換裝訓練，為我國重大軍事採購及重要軍事武器。

被彈劾人勞乃成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下稱陸軍航特部）601 旅直升機第 2 營副營長並擔任阿帕契直升機飛行種子能量教官，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為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副隊長（附件 1，第 2 頁）。被彈劾人陶國禎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擔任 601 旅人事科科長迄今（附件 2，第 3 頁）。被彈劾人簡聰淵自 10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8 日，擔任 601 旅旅長（附件 3，第 6 頁），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列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勞乃成私帶阿帕契直升機頭盔（下稱頭盔）參加變裝派對；身為單位副主官、資訊安全長，竟假會客之名行參訪之實，規避人車查驗，帶領親友團進入管制區戴頭盔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任由親友團持智慧型手機拍照，事發後復謊報親友人數，嚴重損害軍譽：
 - （一）私帶頭盔參加變裝派對，損害軍譽

1. 按「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103 年飛行人員個人裝備保養暨使用管理規定」伍、六（裝備借用規定），略以：「（一）裝備借出使用時，須由裝備保管人員及借用者……清點無誤後於借用登記簿登註備查，裝備歸還時程序亦同……（二）裝備若因任務需要攜出營區時，需依規定完成軍品攜出證明單申請（三聯式），並經營區高勤官核可後始可攜出」（附件 4，第 9 頁）、「陸軍航空第 601 旅個人飛行裝備儲存及維護檢查實施計畫」肆、四（飛行員之權責），略以：「（一）空勤人員於飛行前至儲存室登記提領裝備，使用後立即繳回儲放，除遂行任務期間外均不得由個人保管，以維護裝備之妥善……」（附件 5，第 11 頁）、「陸軍航空 601 旅 104 年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2—門禁及會客管制實施規定」（下稱營門管制與會客規定）陸（一般規定），略以：「十、凡攜出之軍用裝備……等，均需填具軍品攜出三聯單，並經查證後，始可放行；……」（附件 6，第 18 頁）。
 2. 查阿帕契直升機頭盔透過顯示系統及追蹤系統，能將駕駛座上基本飛行資料、武器射控資訊、飛行員夜視系統的紅外線影像等，投影在頭盔右側的頭盔顯示系統（單眼），供飛行員使用，並連動機砲，使其與飛行員目光合而為一，大幅增加戰鬥效率。因此

，該頭盔乃操控阿帕契直升機不可或缺之重要軍事裝備，自應妥適保管，確保功能良好。

3.103 年 10 月 29 至 30 日，601 旅指派被彈劾人勞乃成至臺南歸仁營區執行任務（附件 7，第 20 頁），惟其未依「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103 年飛行人員個人裝備保養暨使用管理規定」於借用登記簿登記，亦未填寫「601 旅通信裝備進出營門申請單」（下稱三聯單）及經高勤官核可，即將阿帕契直升機頭盔攜出，亦不符營門管制與會客規定。

4.10 月 31 日勞乃成任務完畢進行休假，惟其未依「陸軍航空第 601 旅個人飛行裝備儲存及維護檢查實施計畫」將頭盔繳回儲放而攜帶回家。當晚友人家中舉辦萬聖節派對，勞乃成私帶頭盔赴宴，將頭盔當作變裝派對道具，戴上頭盔與友人合照，完全未慮及頭盔係屬重要軍事裝備，持之參加派對可能損壞頭盔進而影響飛行安全與作戰任務，突顯其輕忽重要軍事裝備，毫無紀律觀念。嗣勞乃成親友將合照上傳至社群網站經媒體報導，引發國人負面觀感（附件 8，第 30 頁）。勞乃成坦承私帶頭盔參加派對，惟辯稱：「服役十幾年來，陸軍五百多位飛官從來沒有飛官填過攜出三聯單」（附件 9，第 35 頁）然無論其他飛官有無填具三聯單，要不影響勞乃成軍品私用，將重要軍事裝備當作派對道具

之違紀事實，更彰顯其法紀觀念偏差及損害軍譽，所辯自無足採。

(二)勞乃成作為單位副主官及資訊安全長，將重要武器作為其社交工具，假會客真參訪，規避人車查驗，帶領親友團進入管制區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違反營門管制與資安規定，且欲隱匿未經登記之外籍及我國籍親友入營，嚴重違紀傷害國軍形象

1.601 旅營門與智慧型手機管制及資安長職責相關規定：

(1)601 旅營門管制規定

<1>國家安全法第 5 條第 2 項：

「人民出入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2>營門管制與會客規定伍、具體作法，略以：「一、各營門之管制作業絕不可流於形式，除對衛哨人員應加強辨證、安檢、自衛、通聯訓練外，為避免不肖幹部濫用官威而形成門禁死角……三、

(一)會客人員：1.上班、操課時間及假日來訪人員經查驗身分無誤並辦理換證後，責付被會客官兵於會客室或營區接待室及連隊中山室接待，並按時離營。……(四)前往各營區洽公之來賓、訪客，如有攜帶列管資訊器材……時，各單位應主動告知營區相關規定，並管制其使用時機及場所。若查獲違反通資安全情事，會客對象或

單位必須負連帶處分之責。

」（附件 6，第 15 頁）

(2)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

<1>「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要點」四（安全管制措施），略以：「……（一）管制場所 1.凡屬軍事上應特重保密之機敏處所或其他法規所限制之禁止區域，禁止攜持民用通信資訊器材進出。……（三）管制原則 1.嚴禁於營內私自攜有、使用各類型未經權責單位核准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10.未經奉准，不得於營區內攝影、錄影、拍照與軍人身分、軍事活動、重要軍事設施或武器裝備等有關之圖、影片。……六、一般規定……（十二）赴各營區洽公之來賓、訪客，各單位應主動告知，如攜有、持有所列管之通信資訊器材，應要求放置於集中之場所（櫃）存管或代為保管，至訪客離開營區時返還。」（附件 10，第 40 頁）

<2>「陸軍航空 601 旅開放『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下稱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略以：「……玖、實施方式：……四、本部智慧型手機現階段僅開放單位所屬兵舍（生活區）其他區域均禁止攜帶及使用，區分如下：（一）……4.會客室規劃為開放場

所，供會客、洽公及廠商等人員於會客室內使用智慧型手機；另設置手機存放櫃，上述人員進入營區時須將智慧型手機放置手機存放櫃實施管制，不得攜入營區。（二）管制區域：（紅色區域－禁止使用）……2.各類辦公室、棚廠、庫房、戰備、保修……等處所。3.其他法規禁制區域（如軍事要塞、軍港、軍用機場執行飛航之作業區域、……拾、一般規定：……二、禁止營內拍照錄影：嚴禁於營區內攝影、錄影、拍照與軍人身分、軍事活動、軍事資料、重要軍事設施、武器裝備有關圖（影）片或違反內部管理或軍紀要求之行為，違者嚴懲不貸。」（附件 11，第 52 頁）

2.10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勞乃成打電話給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分隊長鄭皓翔，告知當日下午其將帶親友進入營區會客，指示部屬備妥登機梯等，鄭皓翔爰依指示辦理（附件 12，第 61 頁）。下午 3 時 9 分許，勞乃成與妻子、小孩及含外籍人士之親友團，合計 26 名分別駕駛 6 輛車抵達 601 旅營區門口，衛哨對車輛進行車檢，勞乃成指示衛哨：後方車輛均係其友人，只登記其座車即可（附件 13，第 65 頁）。衛哨爰依令只登

記勞乃成座車，而未依前開營門管制及會客規定逐一確實查驗身分並辦理換證，肇致含外籍人士之親友團得輕易規避查驗，營門管制形同無物。

3. 勞乃成及其親友團車輛未依規定經高勤官核備停在會客停車場，6 輛車長驅直入管制區，親友團也未依規定於中山室進行會客，而係直接進入停機棚（下稱棚廠）參觀編號 812、824 阿帕契直升機。親友團進出棚廠，卻未登載於「陸軍航空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 A 棚－棚廠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中（附件 14，第 67 頁），參觀期間，勞乃成為親友解說並取出其頭盔供親友試戴，甚至打開編號 824 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供親友登入，任由親友持智慧型手機與該機合影。勞乃成親友上傳照片至社群網站並打卡，經新聞報導引起社會譁然（附件 15，第 68 頁），前開事實另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調查報告在卷可按（附件 16，第 72 頁）。
4. 勞乃成身為副隊長，兼單位資訊安全長（下稱資安長），負有襄助單位主官執行資安工作，稽核單位人員嚴禁於營區使用照相手機之責（附件 17，第 87、92 頁），且應依營門管制與會客、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主動告知親友不得將智慧型手機攜入營區、不得於管制區域（如棚廠）使用，且不得對重要軍事設施、武器裝備攝影、錄影、拍照，甚至於

營內上網等，並應要求親友團將智慧型手機放置於手機存放櫃實施管制。不料勞乃成明知親友攜帶智慧型手機進入棚廠，更任由親友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拍照合影，違反前開規定，視軍紀如無物，違失情節重大。

5. 事件曝光後，陸軍航特部 601 旅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分別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及同年 4 月 2 日，對上開違失情節進行內部調查。然勞乃成向上開單位謊稱，其事先已將會客名單造冊予被彈劾人陶國禎，共 13 名大人，7 名小孩，合計 6 車 20 人（附件 18，第 93 頁）。然衛哨王俊傑證稱「陸軍航空第 601 旅龍城營區會客登記簿中，『及附件 20 員』不是我寫的」（附件 13，第 66 頁），及被彈劾人陶國禎證稱勞乃成並未事先提供入營親友團名單（附件 19，第 96 頁），足徵其說辭反覆，有隱匿推諉之嫌。嗣經媒體報導實際入營人數與勞乃成所提供名單不符且含外籍人士（附件 20，第 103 頁），勞乃成才提出合計 6 車 26 人，含外籍人士之親友團名單（親友 13 人『女 9 男 4，含日籍男性友人 1 人』，小孩 8 員，外籍保母 4 人、男駕駛 1 人）（附件 21，第 104 頁）。而因勞乃成對入營親友狀況未據實以告，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 4 月 3 日記者會對案發經過之說明與事實不符，嗣後始陸續更正說明（附件

- 22，第 105 頁），招致國防部蒙受無應變能力或極欲掩蓋之非議，嚴重斷損國人對國軍之信任。
6. 針對前後名單何以差異甚鉅，勞乃成於本院詢問時答稱：「104 年 3 月 29 日晚上……我回到基地約 11 點，人多少我不記得了。除了娘家以外，主要是我嫂嫂的朋友，我見過李小姐只有 2 次。我嫂嫂這些朋友要不是這件事，我還不知道這些人的電話與中文名字，……」（附件 9，第 34 頁）以上足徵勞乃成未掌握入營親友人數且不甚熟識。依參訪規定，需事先簽奉核定，不可因個人情誼或私交，未經報備、核准即允諾外賓來訪（附件 23，第 114 頁），勞乃成係臨時打電話給鄭皓翔稱要會客，未事先簽奉核定並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回報，與參訪規定不符。然其預先指示部屬開啟阿帕契直升機座艙等，使其所宣稱不熟識親友入營登機，對外卻稱其屬會客，在在顯示其以會客形式包裝參訪之實。又本院詢問勞乃成時，其坦承日籍人士平山直人，早於 104 年 2 月 22 日農曆新年勞乃成留守期間，平山直人已參觀過該機（附件 9，第 36 頁），然勞乃成第一次提出之親友團名單卻未將其列入，顯與事實不符，足徵其有隱匿前開情事之虞。
7. 對前開違失，勞乃成坦承安排親友團入營，惟其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那你那天是什麼？會

客的界限是什麼？」

「答：依規定應該要在會客室或中山室。按發言人（指國防部發言人羅紹和）的說法，除了我以外都是有合法申請，這不是事實。每個人都這樣。」

「問：你不是資安長嗎？」

「答：那是外界、媒體所述，按編裝表是沒有資安長這個職稱的，我是兼保密軍官，負責單位保密安全，我的職稱是副隊長」（附件 9，第 33 頁）。

查勞乃成未曾簽奉核定，其親友團亦非國防部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安排，其所為與會客、參訪規定均不相符，然其卻帶領不熟識之親友團長驅直入管制區，並事先要求部屬開啟阿帕契直升機座艙，彰顯其早欲使親友團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將阿帕契直升機當作其社交工具。又其當時為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副隊長，相當於營級副主官，自屬資安長而負有執行單位資安工作之責（附件 17，第 87 頁），與編裝表內有無律定並無關聯，所辯各節，尚無足採。

8. 綜上所述，勞乃成為討好友人假公濟私，漠視營門管制、會客及資安等規定，將我國重要軍事武器與裝備當作其社交工具，公器私用擅權違法！猶欲飾詞隱匿，違法犯紀莫此為甚！

- 二、被彈劾人陶國禎為案發當時陸軍航特部 601 旅總值星官，未確實督導衛哨進行營門禁管制，未對勞乃成親友團

逐一查驗身分並辦理換證，逕認係單純會客而指示衛哨放行，使勞乃成親友團長驅直入 601 旅，門禁管制形同虛設，事後猶辯稱人員查驗係衛哨負責，循私放行在先，事後推諉卸責於後，違反軍紀情節重大：

(一)總值星官職責與 601 旅營門管制規定

1.總值星官職責

(1)「國軍內務教則」第五章值星(日)、值更勤務第三款值星(日)官之職責：營區總值星(日)官職責：一、負責指揮監督營區內各級值星服行勤務，以維護營區內部之軍紀營規及軍機。二、轉達上級命令及通報營區規定。三、預防及處理緊急或不意狀況。四、督導營區警衛、安全勤務、水電管制及維護環境衛生。(附件 24，第 123 頁)

(2)「陸軍航空第 601 旅民 104 年『營區總值星官』暨『旅值星官』輪值規定」參、二(職責)，略以：「(一)總值星官：1.全權專責營門緊急狀況之指揮處置並協助高勤官對於臨機突發狀況之處置。2.承高勤官命令，指揮派、營、連及幕僚值星官執行各項工作及任務(過程與進度由旅值星官管制)；工作完畢或任務完成後，統由旅值星官向總值星官回報。……」(附件 25，第 126 頁)

2.營門管制與會客規定略以：「…

…肆、檢查重點：……四、可疑人車：進出營門未具識別證明(或識別證明不符)之洽公、會客、送貨、施工等無法確定身分或偽冒混進之人、車。伍、具體作法：一、各營門之管制作業絕不可流於形式，除對衛哨人員應加強辨證、安檢、自衛、通聯訓練……三、人員之檢查(一)會客人員：1.上班、操課時間及假日來訪人員經查驗身分無誤並辦理換證後，責付被會客官兵於會客室或營區接待室及連隊中山室接待，並按時離營。……4.會客室執勤人員應提高警覺，注意會客人員行動舉止，發現任何不法行為應立即處理、回報。」(附件 6，第 14 頁)

(二)104 年 3 月 29 日下午 2 時許，鄭皓翔以電話告知當日總值星官被彈劾人陶國禎，勞乃成將帶親友入營會客(附件 26，第 128 頁)。下午 3 時 9 分許，勞乃成與其親友團抵達 601 旅營區門口，衛哨王俊傑見 6 輛車同時排在營區門口，內場停車證不足，請示陶國禎(附件 13，第 65 頁)。陶國禎見車輛眾多且人數不明，竟未詳予查證勞乃成會客原委，或回報當日高勤官談家成上校，逕認為係一般會客，且對勞乃成告以其所訂飲料已到，勞乃成則答以會客名單另行造冊後補。陶國禎指示衛哨放行，勞乃成及其親友團遂駛入營區(附件 19，第 100 頁)，超出會客區域。衛哨進行車檢時，因勞乃成指示衛哨只

要登記其車輛（附件 13，第 65 頁），衛哨爰僅登記其座車與時間，而未依規定逐一查驗入營人員身分並登載於「陸軍航空第 601 旅龍城營區會客登記簿」及換證（附件 27，第 129 頁），陶國禎在旁見狀，未依法行事且未制止勞乃成與親友團超出會客區域，疏於督導營區警衛與安全勤務而廢弛職務，至為明顯。

(三)陶國禎坦承其指示衛哨放行，惟對大批親友團會客及人員未確實查驗，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登記的流程沒有完備？」

「答：因為會客是正常程序，而他也是單位主官所以相信他，但因為他的人數比較多所以請他補名單，訂在一起。」

「問：為何不跟高勤官談家成報告？你認為 20 人以上不算多？」

「答：因為規定沒有要向高勤官報告。對，不算多，過去有 10 幾位。」

「問：你是怎麼查？」

「答：我只有查勞乃成那台車，查人員是衛兵」（附件 19，第 99 頁），足徵陶國禎以勞乃成為單位主官即未本於法令與職責切實執行職務，並認為人員查驗概屬衛哨權責，完全無視於其為總值星官，在衛哨請示時卻同意放行，未肩負起督導營區警衛及負責營門突發狀況之責，又不向高勤官報告，事發後還推諉卸責。

(四)綜上，陶國禎未確實督導衛哨執行營門管制，見勞乃成大規模親友團

卻仍認屬單純會客，並指示衛哨放行而未向高勤官回報，致使勞乃成及其親友團夾帶外籍人士長驅直入營區，復對勞乃成超出會客範圍推諉不知，核屬怠忽職守且廢弛職務，違失情節重大。

三、被彈劾人簡聰淵身為 601 旅旅長，帶頭違反軍紀，104 年 2 月 20 日也讓親友登機，未能以身作則，殊不足取。勞乃成假會客真參訪及陶國禎營門管制失靈，則顯示簡聰淵對該旅軍紀督考廢弛。本案發生後，復未能確實調查相關證物以釐清案情，致該旅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對外說明與事實始終存有重大落差。尤其關鍵證物之一：棚廠監視錄影，自裝設完成後迄未律定專責人員維護與監看，至本案發生後始發現無相關影像得以釐清案發經過之荒謬情事，以上足徵其工作紀律散漫，長期未確實督導軍紀與各項業務，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旅長負有：一、指揮飛行部隊，完成各種作戰任務。二、指導並協調參謀業務。三、督導指揮部隊訓練、後勤及行政事宜，以提高作戰能力。四、監督空勤人員任務提示審閱後維護狀況，以有效遂行作戰任務（附 28 件，第 130 頁）。

(二)被彈劾人簡聰淵於本院詢問時自承於 104 年 2 月 20 日農曆年在營留守期間，以會客方式，使其妻子、哥哥、父親與姪子參觀阿帕契直升機，其姪兒違反軍紀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附件 29，第 132 頁），以致部屬有樣學樣，視違規登機

為當然。

(三)勞乃成未依規定填寫三聯單即將阿帕契直升機頭盔攜出營區，任務完畢後竟私帶返家參加派對並穿戴合影。又其假會客真參訪，使所稱之不熟識親友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並使用智慧型手機拍照；以及陶國禎見勞乃成大規模親友團，不但未覺異常回報高勤官，逕認為是一般會客，並在衛哨請示後還同意放行，未逐一查驗入營人員並登記，亦無確實要求與督導，足徵 601 旅長期疏於管理，軍紀散漫。

(四)本案發生後，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赴該旅扣押相關證物前，簡聰淵未能督促所屬詳細調查相關事證與案發經過，單方聽信被彈劾人勞乃成陳述，肇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述入營親友人數、車輛數等節與事實有重大落差，其未能詳實調查並及時向上級單位報告，足徵其領導統御與危機處理有嚴重疏失。尤其本案關鍵證物之一：阿帕契直升機棚廠監視錄影，據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案件調查報告，遲至 104 年 4 月 2 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赴該旅調查本案時，始發現該監視錄影早自 104 年 3 月 7 日因斷電故障而無錄影畫面，迄 3 月 30 日竟均無人察覺，故無 104 年 3 月 29 日當日棚廠監視影像得以查明勞乃成帶領親友進入棚廠參觀阿帕契直升機情形（附件 30，第 141 頁）。勞乃成於本院就相關問題詢問時稱：「問：監視器是誰管？答：我們單位沒有律定誰來管，我們是年

初搬來這個新的兵舍，廠商裝完之後就沒有人去管這個機器，現在的作法是把影像拉到安全士官桌那裡監看。一開始發現時是陸軍督察長來看我們，才發現沒有錄。因為播音系統裝修時斷電，斷電後沒有再去點程式就沒有錄了」（附件 9，第 33 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調查報告亦指出「監視系統未律訂專人保管維護造成管理罅隙」（附件 16，第 80 頁）。可見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之棚廠監視錄影，自裝設完成迄本案發生前均未律定專人管理與維護，若非發生本案，迄今恐仍無從發覺該設備業已故障，棚廠既屬停放阿帕契直升機處所，對此重要武器裝備自有隨時監視之必要，竟發生監視設備無專人監看及維護，且故障亦無人知曉之荒謬情事，在在顯示該旅紀律鬆散，內部管理流於形式，被彈劾人簡聰淵身為當時旅長，對於上開軍紀鬆散情形未盡監督權責，自難卸其怠忽職守之責。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

二、我國向美國採購之 AH-64E 阿帕契

長弓型戰鬥直升機為該機系列中最新機型，於 103 年 10 月全數交運，依國防部查復，須實施換裝訓練，經戰力鑑測合格後預計 106 年底成軍。被彈劾人勞乃成為該直升機飛行種子能量教官，公費薦派該等教官赴美受訓之學、術科費用約新臺幣 4,400 萬元，然其竟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私帶頭盔參加友人變裝派對並合影留念，未依規定保管軍品，甚至當作變裝道具，恐有損壞裝備而影響飛行安全與作戰任務之虞，其輕忽重要軍事裝備心態，更引發社會對國軍負面觀感，實愧於國家之栽培！不料，其又於 104 年 3 月 29 日，帶領大批甚至含外籍人士之親友，進入營區參觀阿帕契直升機，為展現其官威並討好親友，更預先令部屬開啟阿帕契直升機座艙、備妥登機梯等，並令衛哨僅登記其座車。參觀期間，其親自解說並提供頭盔供親友穿戴，任由親友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合影，無視於 601 旅營門管制與會客及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並枉顧其為單位資安長，相關作為與會客及參訪規定完全不符，突顯其假會客而真參訪，使我國重要軍事武器淪為其社交工具、少數人炫耀之素材，公器私用且擅權玩法，敗壞軍紀！又因勞乃成宣稱對入營親友多不相識，所供親友名單與事實多所不符，甚至欲隱匿外籍親友，更造成社會大眾誤認係軍方極欲掩蓋或敷衍搪塞，嚴重傷害國軍公信力。被彈劾人陶國禎身為總值星官，見勞乃成親友團車輛眾多且人數不明，率以勞乃成亦為單位主官，逕認屬一般會客而指示衛哨

放行，未回報當日高勤官。見衛哨僅登記勞乃成座車，而未依規定逐一查驗身分並辦理換證，竟毫無作為，對親友團超出會客區域及挾帶外籍人士入營等情，渾然未悉，足徵其疏於督導營區警衛與安全勤務而廢弛職務。被彈劾人簡聰淵身為旅長，未能以身作則，安排姪子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參觀，帶頭違反軍紀，敗壞國軍形象。又陶國禎與勞乃成上開違失情形，顯示該旅營門、手機與棚廠管制形同無物，突顯該旅向來疏於管理、軍紀鬆散，簡聰淵未盡監督權責。又本案關鍵證物：棚廠監視錄影，因未律定專人監看及維護，早自 104 年 3 月 7 日即已故障而無人知曉，致無影像得以查明勞乃成帶領親友團入營參觀拍照之荒謬情事，在在顯示該旅紀律廢弛，內部管理流於形式。以上各員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有違。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勞乃成、陶國禎、簡聰淵等人，分別公器私用濫權違法、循情溺職及未盡監督管理職責，違失情節重大且明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附件：

附件編號	內 容	備註
1	勞乃成電子兵籍	
2	陶國禎電子兵籍	
3	簡聰淵電子兵籍	
4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103 年飛	

附件編號	內 容	備註
	行人員個人裝備保養暨使用管理規定	
5	陸軍航空第 601 旅個人飛行裝備儲存及維護檢查實施計畫	
6	陸軍航空 601 旅 104 年內部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2－門禁及會客管制實施規定	
7	陸軍航空 601 旅攻擊第 2 營任務派遣命令單	
8	私帶頭盔相關新聞報導	
9	本院詢問勞乃成筆錄	
10	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要點	
11	陸軍航空 601 旅開放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	
12	鄭皓翔、饒大志、劉學義、毛柏棟調查筆錄	
13	王俊傑調查筆錄	
14	A 棚棚廠登記簿	
15	本案新聞報導	
16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調查報告	
17	陸軍資訊安全政策、陸軍航空第 601 旅 104 年通資安全管控稽核一級督導一級機制具體作法	
18	第 1 版親友名單、勞乃成調查筆錄	
19	本院詢問陶國禎筆錄	
20	人數不實新聞報導	

附件編號	內 容	備註
21	第 2 版親友名單	
22	國防部針對名單不符相關新聞報導	
23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頒「外賓接待通報作業具體作法」	
24	國軍內務教則	
25	陸軍航空第 601 旅民 104 年「營區總值星官」暨「旅值星官」輪值規定	
26	陶國禎調查筆錄	
27	104 年 3 月 29 日陸軍航空第 601 旅龍城營區會客登記簿	
28	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	
29	本院詢問簡聰淵筆錄	
30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案件調查報告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壹、勞乃成部分：

按彈劾意旨認申辯人勞乃成私帶阿帕契直升機頭盔（下稱頭盔）參加變裝派對，又帶領親友團進入管制區，嚴重毀損軍譽，違失情節重大，揆其理由無非以「私帶頭盔參加變裝派對，損害軍譽」、「身為單位副主管、資訊安全長，竟假會客之名行參訪之實，規避人車查驗，帶領親友團進入管制區，戴頭盔進入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任由親友團持智慧型手機拍照，事發後復謊報親友人數」云云。澄復如后：

一、申辯人未依相關飛行頭盔保管作業規定，但絕非惡意將裝備攜出參加派對

：

103 年 10 月 29 日（週三），申辯人上午於龍潭基地結束飛行任務，中午與副駕駛攜帶頭盔南下至臺南歸仁基地執行試飛任務，此有任務派遣命令單可稽（詳彈劾案文附件 7，第 20 頁），乃因執行任務將頭盔攜出營區，該任務於同年 10 月 31 日（週五）中午結束，逕休假返家。當天適逢萬聖節家庭活動，遂臨時起意著裝與小朋友拍照始致。至臺南基地執行試飛任務前未依規定填具軍品攜出三聯單乙情，申辯人於程序上實有瑕疵，惟於執行任務期間及休假過程中均妥善保管頭盔，未影響該裝備功能，亦非蓄意將頭盔由母基地（龍潭營區）攜回家中參加派對，實非如彈劾案文申辯人輕忽重要軍事裝備，毫無紀律觀念，嚴重毀壞軍譽。

二、申辯人雖有未遵規定帶領親友團進入營區等行為，惟並非如彈劾文稱視軍紀如無物：

申辯人以從軍為榮，當日帶親友入營動機單純，純粹希望使家人及親友瞭解部隊工作環境並爭取支持與認同，非如彈劾文中所述將國軍重要裝備淪為個人社交工具與炫耀。申辯人深受國家栽培，任職陸軍航空部隊十九年餘年，奉公守法戮力於戰訓本務，飛行專業技能深受各級長官肯定並奉派至美國接受換裝訓練，申辯人因個人不當行為與違反相關規定，引起社會負面評價與造成國軍軍譽受損，更直接使平時訓練精良的陸軍航特部、航空 601 旅、各級長官、同僚及部屬遭受責難與牽連，申辯人深感不捨，並

痛切檢討與悔悟，期盼委員給與申辯人自新機會，繼續為單位服務貢獻所學，協助機隊完成換裝訓練並建立作戰能量。

三、申辯人並無蓄意謊報親友人數：

申辯人事發後坦承悔過，有關名冊人數前後不一，係因申辯人被調查時間為 3 月 29 日晚間約 11 點，部分親友無法聯繫上，隔日一早亦有親友因既定公務行程出國，申辯人因與部分友人並不熟識，僅就記憶所及提供人車名單，後續多次設法聯絡相關友人取得正確名單後，即配合調查，主動提供給相關調查單位。

四、綜上，申辯人自成為飛行員以來，參加多次重大戰、演訓任務，平時工作認真負責並不斷努力學習自我進修，數度赴美受訓，並成為阿帕契飛行種子教官，如今正逢新機換裝與建立作戰能量之際，對於無法參與換裝訓練並貢獻所學，更加羞愧與自責。本案發生因申辯人一時失慮，違反軍人應有之工作紀律與規定，申辯人無時無刻不斷自我檢討與反省，事發後更加倍努力付出，工作態度均受長官肯定。申辯人深覺辜負國家栽培與長官期望，更使長期戮力戰訓本務與精實的陸軍航空 601 旅蒙塵。懇請委員給予自新機會，深盼能續留部隊，全力投入換裝訓練，發揮種子教官功能，指導後期學弟飛行技巧，將功贖罪，以不負國家栽培。又此次軍紀事件，造成輿論譁然，申辯人已遭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嚴厲之懲處並調離現職，已得違反相關規定的教訓。申辯人行為雖違反相關規定，惟絕無損害軍譽之

動機，實遭媒播刻意渲染，始造成軒然大波，懇請委員就本案違失情形，給予申辯人適切之懲戒並給予自新之機會，實感德便。

貳、陶國禎部分：

按彈劾意旨認申辯人陶國禎怠忽職守且廢弛職務，違失情節重大，揆其理由係以「申辯人陶國禎為案發當時陸軍航空第 601 旅總值星官，未確實督導衛哨進行營區門禁管制，未對勞乃成親友團逐一查驗身分並辦理換證，逕認係單純會客而指示衛哨放行，使勞乃成親友團長驅直入 601 旅，門禁管制形同虛設，事後猶辯人員查驗係衛哨負責，循私放行在先，事後推諉卸責於後，違反軍紀情節重大」云云。申辯人澄復如后：

一、申辯人未依規定辦理勞員會客，確有疏失

(一)104 年 3 月 29 日 3 時許，勞乃成中校與其親友團抵達 601 旅營區門口，衛哨兵見其 6 輛車同時排列在營區門口，第 4 輛車已影響大門關閉，申辯人就人車安全考量「親友車輛過多避免影響基地大門正常關閉與交通安全」因素，進而同意勞員渠等親友進入營區辦理會客。

(二)申辯人因考量「勞乃成中校為攻擊第二作戰隊中校副主官，乃為單位重要幹部亦為國家考核赴美受訓種子教官，長期工作表現深受各級長官信賴與肯定」，及「推認勞員係為親友介紹軍人生活與工作環境」等情，乃一時採取變通做法同意以造冊方式辦理會客作業而違反規定，衍生後續風波，申辯人確實有所疏失，已虛心檢討，絕不逃避應負

之責任。

二、申辯人將盡最大之力，以己身所學回饋軍旅

承上，申辯人深感抱歉並願意接受應有之懲罰，本案乃申辯人因「軍中幹部的信任」與「臨時變通的做法」肇生後續媒播效應，乃申辯人始料未及，個人及家庭親友間亦為此事件影響甚鉅。申辯人為空勤飛行軍官長期戮力在戰訓本務工作上，累積多年飛行技術與任務經驗，曾執行「帶飛正、副駕駛」、「漢光演習」、「聯勇實彈射擊」、「救災工作」等多項任務，受長官肯定核予中校官階，惟因一時變通做法衍生風波，對此，申辯人深感悔悟，自認有愧於國家。倘若申辯人能繼續效力軍旅，申辯人將盡最大之力，以己身所學回饋軍旅，並將所學飛行技能與經驗傳承後進。

為此狀請鈞會明鑒，尚祈鈞會念及「本案為偶發事件」、「申辯人平日素行及工作表現良好」及「申辯人已深感悔悟」等情賜申辯人適當之懲處，至為德感。

參、簡聰淵部分：

按彈劾意旨認申辯人簡聰淵工作紀律散漫，長期未確實督導軍紀與各項業務，核有重大違失，揆其理由係以「身為 601 旅旅長，帶頭違反軍紀，未能以身作則」、「營門管制失靈，顯示申辯人簡聰淵對該旅軍紀督考廢弛」、「未能確實調查相關證物以釐清案情」、「棚廠監視錄影，自裝設完成後迄未律定專責人員維護與監看」云云。

全案在「藝人」、「權貴」及「國軍」等聳動題材下，連續數日頭版頭條及

24 小時的新聞播放，經媒體及名嘴渲染操弄，並對單位及相關當事人作言語與文字的攻擊，部分事實遭扭曲認定，並引起輿論的批判，已變成民粹式的「理盲」，儼然成為一種「未審先判」的現象。

遭媒播批判的人比帶有病菌的人下場往往更悲慘，帶有病菌的人可以透過生理的復原再度獲得清白，或由醫師證明他們的清白，遭媒播批判則不然，縱然事實沒有經過正當法律程序的認定，但已由媒體判了他的罪行。在沒有一個澄清管道下，如欲解釋說明，反而有可能加深負面效應。

經歷此案遭媒體公審，被指稱「上樑不正下樑歪」、「演很大」、「說謊」等，對個人名譽造成極大傷害，除事實遭媒體斷章取義認定外，所產生的「人人喊打」的現象，其中，眷屬親友亦成共同受害者，承受媒體批評壓力之大，對生活影響之甚，是旁觀者所難以理解的。申辯人在此沈重心情下，申辯如后：

一、律已甚嚴，崇法務實

(一)申辯人自接受軍官養成教育，即深切瞭解，幹部為部屬之表率，部隊團結之核心，時時自我要求，在專業、品格、學識、體能等方面，必須為部屬之典範，以達成訓練及戰備等任務。且申辯人自任官以來，兢兢業業，盡忠職守，恪遵國家法令，不敢稍有懈怠，26 年來未受任何行政懲處（獎懲暨考核紀錄如卷附件一）。並於接任旅長後，三令五申要求全體同仁，確實遵守紀律，以確保飛行、保修及軍紀等各項安全，自無帶頭違紀之理。

(二)申辯人長期奉獻軍旅，與家人聚少離多，縱於春節期間仍須在營留守，家人為探視申辯人，父親、兄嫂及姪兒於 104 年 2 月 21 日進入營區探視申辯人，尚屬親情常理。

(三)申辯人從軍 30 餘年，自 71 年國中畢業遠赴高雄就讀中正預校以來，這是老父第一次到部隊，老父長年獨居○○故居（現已請看護），尤已 82 歲高齡，年邁輕微失智，在其尚能分辨事理前，希望能以一點成就（接任 601 旅旅長）而讓老父感到欣慰，遂由家人陪同老父到申辯人所服務的單位，看看工作環境，讓家人安心，增進對部隊認同感。

(四)申辯人姪兒上飛機拍照，係屬偶發事件，並非事先安排，當時申辯人正陪同老父，未能及時制止。倘申辯人經常邀集親友（如同學、宗親、姻親好友等）到部隊，運用國家資源辦理參訪、餐會等活動，指摘申辯人帶頭違紀，申辯人絕無異議。然若謂此為帶頭違紀，實言之過重，也傷害了國軍眷屬支持部隊的情感，老父因病不全然知曉本案，否則憂憤之情將令人難以體會。

二、落實軍紀督考，確保部隊安全

(一)601 旅為航空部隊，與一般部隊相較更重視風險管理及飛行、保修安全。申辯人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就任 601 旅長後，在各項會議及部隊集會時機，除要求部屬重視飛行及保修安全督導外，更著重軍紀宣導及要求。且每日晨間用餐前必巡視棚廠、機坪、跑滑道、營門衛哨執

勤、會客室、待命應變部隊及軍械室晨間清點狀況，督導所屬確按規定執行各項勤務。

(二)期間 601 旅除未肇生任何軍紀及飛、地安事件，並獲得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3 年第 4 季軍風紀評比績優單位，及 103 年下半年防制酒駕績優單位（軍風紀績優單位名冊如卷附件二）等軍紀優良事蹟。

(三)全案發生至今，申辯人心情毋寧是沈重的，並且對自身督管不周深感愧疚。申辯人也同意，本案在某種意義下無異於對單位在軍紀要求及督考的全盤否定。然而會客管制上的疏失實屬個案，主要為相關人員便宜行事所致，以個案即率認 601 旅長期疏於管理，軍紀散漫，對於 601 旅實有不公，更否定同仁在軍紀維護上之努力。

(四)當全案於 104 年 4 月 1 日產生媒體效應後，包含電視、平面、網路等媒體各方批評指責鋪天蓋地而來，對單位士氣造成嚴重打擊。申辯人乃以士氣維護及各項安全確保為主要工作重點；並勉勵全旅官兵堅守崗位，恪盡職責。在經過媒體等各方近半個月嚴厲批評與責難後，601 旅很快恢復正常訓練，並參加抗戰 70 周年紀念各項操演活動，圓滿達成任務。601 旅在面對重大衝擊後，依然能夠維持穩定，這是一個有紀律、有訓練的部隊最佳證明。

三、人力時間有限，調查不易周全

(一)國軍行政調查，非若司法機關偵查，本案關鍵證人大多為民人，行政

調查除非取得民人同意作證外，實無法傳喚民人說明，故只能先以勞乃成中校所述為調查方向，並非單方聽信勞乃成中校之陳述。

(二)勞案於 104 年 3 月 29 日肇生後，601 旅即逐級召開檢討會，並著手調查釐清案件經過，而實際上從事行政調查僅有監察官、保防官及臨時編組人員，然在此同時除部隊維持正常飛行、保修訓練外，還須面對檢調、國防部督察、政戰、政風及陸軍司令部等單位調查。在調查尚未完成前，司令部、國防部即於 104 年 4 月 2 日接手調查及新聞發布，復於 104 年 4 月 3 日桃園地檢署亦著手刑事偵查，為免行政調查干涉司法偵查，601 旅即配合上級及檢調實施調查，是在人力及時間有限狀況下，調查相關證物並釐清案情，實不易周全，並無虛應調查及包庇隱匿之情事。

四、棚廠安全人員監管為主，錄影監視設備為輔

(一)國軍分官設職在於合理分配各項事務有專人辦理，棚廠監視錄影設備，屬於資訊設備，係由資訊部門管理，申辯人督導要求資訊及戰情部門每日查察營門、油庫、彈庫、軍械室及環場警監（共 5 套 61 支監視器）。另棚廠及兵舍屬下級單位維管權責（共 19 套 101 支監視器），旅級負責督管。

(二)新建棚廠監視器作用不良，主因係該建物甫於元旦進駐啟用，各項系統尚處磨合階段，人員在操作上尚未熟稔。而該監視器於 104 年 3 月

7 日因停電關機，復電後為「有畫面而未啟動錄影功能」，而人員在維管時，僅以有無畫面判斷監視系統有無異常，故未能發覺錄影功能並未啟動，然旅級督管密度不足，而未能及時查覺造成罅隙，確實須檢討改善並強化督管。

(三)此外棚廠安全，原設有棚廠值日 24 小時監管，監控設備為輔助設施，不直接影響管制作為。

五、勇於負責虛心檢討，不負國家長期栽培

(一)申辯人為國家長期培育高階飛行領導幹部，各項職務歷練完整，具專業之學術涵養與國際觀；除七年之幹部養成教育外，並完成基礎飛行訓練，歷練基層連、營主官及幕僚職務，且是飛鷹案（AH-1W 攻擊直升機）尚未退役的留美教官。期間有兩次赴美受訓，分別接受飛行訓練及深造教育，多次參與華美航空及特戰軍事交流；申辯人勤奮好學，於留美期間運用夜間及假日自費修得碩士學位；並長期參與阿帕契直升機、黑鷹直升機建案及接裝等專案工作。尤以 103 年 10 月 16 日任職旅長後，於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赴夏威夷美軍太平洋司令部及佛羅里達州參與軍事交流活動，期間並代表陸軍與美方戰鬥航空旅簽訂姊妹旅之合作協議，601 旅成為陸軍第一個與美軍簽訂姊妹旅的單位，為爾後軍事交流建立良好管道，分享美軍之戰術、戰法、飛行安全、保修技能等換裝經驗，對新型機成軍換裝將有莫大的

助益。

(二)申辯人對於職責內事務均是全力以赴，在任職旅長未達半年時間（103.10.16 至 104.04.09），督導完成第五批飛機接裝，兩期換裝人員培訓，與美技協（代）研討解決飛行、保修窒礙問題，參與華美軍事交流各項專案工作，與中華大學簽訂終身學習策略聯盟，辦理公共藝術揭牌、新建旅部大樓落成啟用，棚廠跑滑道工程驗收，將士紀念碑整建暨揭牌典禮等重大工作；接待部長等各級長官視導及部外單位參訪等十餘場次（工作紀實如卷附件三）。此外，例行性會議、部隊訓練、飛行、保修安全維護等行政庶務，均能督導保持常態運作。為使各項任務順利推動，每日工作約 16 至 18 小時，所有的努力均著眼於戰備訓練及部隊長遠的發展，期待建立一個良好、安全的訓練與工作環境，以達成國家安全，軍人安家，軍眷安心的政策指導。若謂申辯人「濫權違法，怠忽職守，驕恣貪惰」，乃不可承受之重，也是對人格的一大侮辱。

(三)申辯人家族世代務農，自幼勤勞儉樸，一路晉升至將官，平日帶兵、練兵，假日從事農務及家庭活動，樸實本性從未改變。並非如媒體所稱「皇家部隊」、「驕寵」等偏離事實言辭。申辯人對法定職權都能謹慎保守，至於非權限內事務，更是戒慎唯恐逾越；長期以來向以勤恕廉明帶兵，誠實儉樸律己，然營務鉅細，難以面面俱到，事事周全

，倘有疏漏，身為主官，自不卸責，並虛心檢討改進。

(四)階級職務乃國家名器，若未恪盡職責，有辱使命，願負主官應有責任。然申辯人在工作上的付出，絕對是問心無愧；甚至曾因公過勞造成低血壓、低脈搏而昏厥，那是申辯人生命中第一次感受到離死亡那麼近。考量申辯人對國家的奉獻犧牲；時逢阿帕契及黑鷹直升機接機換裝階段，倘能繼續效力軍旅，願再貢獻個人所長傳承後進，以回饋國家及長官之栽培。為此狀請鈞會明鑒，尚祈鈞會念及「本案為偶發事件」、「申辯人對國家之貢獻」、「申辯人平日素行及工作表現良好」及「申辯人勇於負責的態度」等情賜申辯人適當之懲處，至為德感。

監察院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簡聰淵等申辯意旨之核閱意見：

按被付懲戒人固均投身軍旅而與家人聚少離多，惟無論親友探視與爭取支持認同等參訪活動，601 旅均定有詳細規範，詎被付懲戒人均未依規定辦理，便宜行事，違失情節事證明確。又頭盔係供軍事用途，被付懲戒人竟當作派對變裝道具；車輛影響基地大門正常關閉，亦非不得先引導入營以詳細查驗，以及倘棚廠監視錄影正常運作，即無庸請民人作證等，所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業於彈劾案文敘明綦詳，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理 由

被付懲戒人簡聰淵、陶國禎、勞乃成依序分別為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委員、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下稱 601 旅）人事科科長、同 601 旅中校後勤參謀官。緣我國陸軍所購 AH-64E 阿帕契長弓型戰鬥直升機（下稱阿帕契直升機），是該系列直升機中最新型號，亦是美國陸軍現役機型。目前已全數交運，刻正實施換裝訓練，為我國重大軍事採購及重要軍事武器。被付懲戒人勞乃成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601 旅直升機第 2 營副營長並擔任阿帕契直升機飛行種子能量教官，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為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副隊長。被付懲戒人陶國禎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擔任 601 旅人事科科長迄今。被付懲戒人簡聰淵自 10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8 日，擔任 601 旅旅長。其等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懲戒，違法失職情形分述如下：

壹、被付懲戒人勞乃成部分：

一、103 年 10 月 29 至 30 日，601 旅指派被付懲戒人勞乃成至臺南歸仁營區執行任務，惟其未依「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103 年飛行人員個人裝備保養暨使用管理規定」於借用登記簿登註，亦未填寫「601 旅通信裝備進出營門申請單」（下稱三聯單）及經高勤官核可，即將操控阿帕契直升機頭盔攜出，不符營門管制規定。同年 10 月 31 日中午任務完畢進行休假，又未依「陸軍航空第 601 旅個人飛行裝備儲存及維護檢查實施計畫」規定將頭盔繳回儲放。當晚私帶頭盔赴友人家中參加萬聖節派對，竟未慮及頭盔係屬重要軍事裝備，持之參加派對可能損壞頭盔進而影響飛行安全與作戰任務，將頭盔當作變裝派對道具，戴上頭盔與友人合照。嗣其親友將合照上傳至

社群網站經媒體報導，引發國人負面觀感。

- 二、10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勞乃成打電話給下屬即當日留守主官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分隊長鄭皓翔，告知當日下午其將帶親友進入營區會客，指示部屬備妥登機梯等，鄭皓翔爰依指示辦理。同日下午 3 時 9 分許，勞乃成與妻子、小孩、妻妹之外籍男友及外籍佣人等，合計 26 名之親友團（含日籍友人在內，親友共 13 人、小孩 8 人、外籍保母 4 人、駕駛 1 人）分乘 6 輛車抵達 601 旅營區門口，衛哨王俊傑對車輛進行車檢，勞乃成指示衛哨：後方車輛均係其友人，只登記其座車即可。衛哨爰依令只登記勞乃成座車，而未依營門管制及會客規定逐一確實查驗身分並辦理換證，肇致含外籍人士之親友團得輕易規避查驗，營門管制形同虛設。嗣勞乃成及其親友團車輛未依規定經高勤官核備停在會客停車場，6 輛車直入管制區，親友團也未依規定於中山室進行會客，亦未登載於「陸軍航空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 A 棚—棚廠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下稱 A 棚棚廠登記簿），直接進入停機棚參觀編號 812、824 阿帕契直升機。參觀期間，勞乃成除為親友解說，並取出其頭盔供親友試戴，甚至打開編號 824 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供親友登入，任由親友持智慧型手機與該機合影。勞乃成親友上傳照片至社群網站並打卡，將國軍重要武器裝備作為其社交工具，經新聞報導引起社會譁然。
- 三、以上事實，業據證人即衛哨王俊傑，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分隊長鄭皓翔、總值星官陶國禎於監察院調查時分別證述綦詳，並有上開調查筆錄、A 棚棚廠登記簿、勞乃成提出之第一、二次親友名單、601 旅龍城營區 104 年 3 月 29 日會客登記簿、本案相關新聞報導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一)被付懲戒人勞乃成申辯意旨固不否認於 104 年 3 月 29 日帶領親友分乘 6 輛車入 601 旅營區 A 棚棚廠參觀阿帕契直升機及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有分別攜帶阿帕契直升機頭盔出任務、及未依規定登載三聯單，任務畢，又未辦理繳回，有程序瑕疵屬實。惟辯稱：1.因執行任務將頭盔攜出營區，任務結束，休假返家而未送回營區儲放，期間均妥善保管，未影響其功能。2.帶同親友入營動機單純，純粹希望使家人及親友瞭解部隊工作環境並爭取支持、認同，非將國軍重要裝備充個人社交工具與炫耀云云。
- (二)惟查：1.阿帕契直升機頭盔透過顯示系統及追蹤系統，能將駕駛座上基本飛行資料、武器射控資訊、飛行員夜視系統的紅外線影像等，投影在頭盔右側的頭盔顯示系統（單眼），供飛行員使用，並連動機砲，使其與飛行員目光合而為一，大幅增加戰鬥效率。因此，該頭盔乃操控阿帕契直升機不可或缺之重要軍事裝備。勞乃成坦承攜帶頭盔外出，未依規定填載三聯單，又私帶上開頭盔參加派對，而有違上開規定。無論其他飛官相同情形，有無填具三聯單，及其所辯有妥善保管

頭盔，不影響頭盔功能云云，均不影響其上開違失責任之認定。2.國家安全法第 5 條第 2 項：「人民出入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601 旅營門管制與會客規定伍、具體作法，略以：「一、各營門之管制作業絕不可流於形式，除對衛哨人員應加強辨證、安檢、自衛、通聯訓練外，為避免不肖幹部濫用官威而形成門禁死角……三、(一)會客人員：1.上班、操課時間及假日來訪人員經查驗身分無誤並辦理換證後，責付被會客官兵於會客室或營區接待室及連隊中山室接待，並按時離營。……(四)前往各營區洽公之來賓、訪客，如有攜帶列管資訊器材……時，各單位應主動告知營區相關規定，並管制其使用時機及場所。若查獲違反通資安全情事，會客對象或單位必須負連帶處分之責」。又 601 旅「陸軍航空 601 旅開放『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略以：「……玖、實施方式：……四、本部智慧型手機現階段僅開放單位所屬兵舍（生活區）其他區域均禁止攜帶及使用，區分如下：(一)……4.會客室規劃為開放場所，供會客、洽公及廠商等人員於會客室內使用智慧型手機；另設置手機存放櫃；上述人員進入營區時須將智慧型手機放置手機存放櫃實施管制，不得攜入營區。(二)管制區域：（紅色區域－禁止使用）……2.各類辦公室、棚廠、庫房、戰備、保修……等處所。3.其他法規禁制區域（如軍事要塞、軍港

、軍用機場執行飛航之作業區域、……拾、一般規定：……。又 601 旅並禁止營內拍照錄影：嚴禁於營區內攝影、錄影、拍照與軍人身分、軍事活動、軍事資料、重要軍事設施、武器裝備有關圖（影）片或違反內部管理或軍紀要求之行為，違者嚴懲不貸。被付懲戒人勞乃成為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副隊長，為單位主官，並兼任保密軍官，負責單位保密安全，對於上開規定，應知之甚稔，竟為上述假會客真參訪之行為，規避人車檢驗，帶領非全熟識之親友進入管制營區，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違反營門管制與資訊安全規定，且核其第一次提出之入營親友名單，有漏未登記外籍及我國籍親友情事。參之其於監察院調查時自承「……主要是我嫂嫂的朋友，我見過李小姐只有 2 次，我嫂嫂這些朋友，要不是這件事，我還不知道這些人的電話與中文名字……」等語，有調查筆錄可按。是其固自稱乃一時失慮，而違反軍紀云云，惟以上述說明，已足認定其漠視營門管制、會客及資安規定，顯係利用主官身分將國家戰備阿帕契直升機，當作其社交工具，所辯純係希望使家人及親友瞭解部隊工作環境云云，自非可採。至於另辯稱其任職陸軍航空部隊 19 年餘，奉公守法、戮力本務，並奉派美國接受航隊換裝訓練，本案發生已深切檢討、澈底悔悟，盼有自新機會等語，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

人勞乃成違失責任，已臻明確。

貳、被付懲戒人陶國禎部分：

- 一、被付懲戒人陶國禎於 104 年 3 月 29 日下午 2 時許，擔任當時 601 旅總值星官，經鄭皓翔電話告知勞乃成將帶親友入營會客。嗣於同日下午 3 時 9 分許，勞乃成與其親友團分駕 6 輛車抵達 601 旅營區門口，衛哨王俊傑見 6 輛車同時排在營區門口，內場停車證不足，乃請示被付懲戒人陶國禎，其竟未依「國軍內務教則」、「陸軍航空第 601 旅民 104 年『營區總值星官』暨『旅值星官』輪值規定」、「陸軍 601 旅營門管制與會客規定」，就上開營門緊急狀況，指揮監督營區各級值星服行勤務，以維護營區內部之軍紀營規與軍機，並負責通報營區。且流於形式，未督導營區警衛，依規定檢查未具識別證明之會客人員，並辦理換證，亦未告知訪客，僅得於會客室或營區接待會客室會客，致營門警衛未逐一查驗勞乃成帶來親友團員身分，並辦理換證，且未予查證會客原委。而被付懲戒人陶國禎又未將上情回報當日高勤官談家成上校，逕認為係一般會客。且對勞乃成告以其所訂的飲料已到，勞乃成則答以會客名單另行造冊後補。陶國禎指示衛哨放行，勞乃成及其親友團遂駛入營區，超出會客區域。衛哨進行車檢時，因勞乃成指示衛哨只登記其車輛，衛哨爰僅登記其座車與時間，而未依規定逐一查驗入營人員身分並登載於「陸軍航空第 601 旅龍城營區會客登記簿」及換證，陶國禎在旁見狀，未依法行事，且未制止勞乃成與親友團超

出會客區域，疏於督導營區警衛與安全勤務而廢弛職務。

- 二、以上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陶國禎提出申辯書，坦承上情不諱，並經證人案發當時擔任營區留守主官之鄭皓翔、擔任營門管制警衛之王俊傑及同被付懲戒人勞乃成在監察院調查時分別證述屬實，有上開調查筆錄及 601 旅龍城營區會客登記簿、601 旅 A 棚棚廠登記簿，勞乃成帶同入營之親友團名單等附卷可按。至於被付懲戒人陶國禎所辯勞乃成親友團 6 輛車同時排列營區門口，影響營區大門關閉，基於人車安全考量，乃臨時採取變通作法及對軍中幹部之信任，同意其等親友以造冊方式辦理會客作業等語，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是被付懲戒人陶國禎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參、被付懲戒人簡聰淵部分：

- 一、被付懲戒人簡聰淵於擔任 601 旅旅長之 104 年 2 月 20 日農曆年在營留守期間，未依規定登載 A 棚棚廠登記簿，以會客方式，供其妻子、哥哥、父親與姪子進入棚廠參觀阿帕契直升機，其姪子違反軍紀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造成對部屬之不良示範。又 601 旅發生前述勞乃成未依規定填寫三聯單，即將阿帕契直升機頭盔攜出營區，任務完成後，竟私帶參加友人派對，並戴上頭盔與人合影；勞乃成假會客真參訪，使不熟識親友進入 601 旅營區並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並使用智慧型手機拍照，嚴重違紀，傷害國軍形象。及陶國禎身為 601 旅總值星官，見勞乃成帶同大規模親

友團進入營區，不但未覺異常回報高勤官，逕認為是一般會客，並在衛哨請示後還同意放行，未逐一查驗入營人員並登記，亦未確實要求與督導執行相關會客規定，致軍紀蕩然。足徵身為 601 旅旅長之被付懲戒人簡聰淵難辭疏於管理與監督責任。

二、以上事實，業據簡聰淵於監察院調查及本會審議中提出申辯書坦承於上開時地其家人入營探視，參觀阿帕契直升機，及發生勞乃成、陶國禎違紀事件不諱，並有上開 A 棚棚廠登記簿及上述有關認定勞乃成、陶國禎違紀事件之事證在卷可按。惟辯稱 104 年農曆春節在營留守，家人偕同 82 歲之父親到營探視，冀能以一點成就（接任 601 旅旅長），讓老父欣慰，並增進家人對部隊認同感，乃陪同看看工作環境，詎發生姪子上飛機拍照，純屬不及制止之偶發事件，非事先安排。又 601 旅一向重視軍紀與管理，勞乃成帶同親友等人入營參觀阿帕契直升機事件，雖有會客管制上之疏失，實屬個案，主要為相關人員便宜行事所致，難據以認 601 旅長期疏於管理、軍紀散漫等語。及另稱自任官以來，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領導績效等情，均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簡聰淵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綜上，按國軍嚴明紀律，是建構國軍戰力之基礎。被付懲戒人勞乃成係 601 旅單位主官，為陸軍採購阿帕契直升機實施換裝訓練之飛行種子能量教官，竟將上開尚待成軍之國家重要軍事武器，淪為個人社交工具，擅權玩法，敗壞軍紀

。被付懲戒人陶國禎身為總值星官，疏於督導營區警衛與安全勤務，循情溺職，廢弛職務。被付懲戒人簡聰淵身為旅長，為部隊長官，未能以身作則，為部屬楷模，未依規定使親人進入營區，及使姪子登上阿帕契直升機座艙參觀，有違軍紀；又對所屬勞乃成、陶國禎違紀事件，疏於監督、管理，亦有違失。核被付懲戒人勞乃成、陶國禎、簡聰淵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違失情節均屬重大。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分別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至於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勞乃成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及同年 4 月 2 日，601 旅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就本案為調查時，就入營之親友人數、身分未據實以告，即少列 6 人及漏報外籍人士身分，應負隱匿之違失責任。被付懲戒人簡聰淵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為調查時，單方聽信勞乃成陳述，未能詳實調查並及時向上級單位報告，有領導統御、危機處理之違失。且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之棚廠監視錄影機，自裝設完成迄本案發生均未律定專人管理、維護，同有紀律鬆散、內部管理流於形式之違失等情。惟查被付懲戒人勞乃成固帶同不全熟識之親友多人進入 601 旅營區，經認有前述以會客之名行參訪之實，利用公器充私人社交工具之違紀行為，而涉有違失。是其就入營親友既不全熟識，則於案發翌日（3 月 30 日）被上級要求未經詳查而趕緊提出第 1 次名單，雖發現有不確實之漏失情事，惟尚難據以認定

屬故為隱匿。又被付懲戒人簡聰淵，以勞乃成陳報名單，往上呈報，既屬當事人勞乃成之陳報資料，自非無據，又查無其有怠於調查之事證情形，自難令就此部分另負違失責任。至於 601 旅 A 棚棚廠監視器喪失功能，致未能發揮勞乃成親友團違紀入營區之監視功能。惟以監視器平日管理、維護當屬司管單位之責任，實難以之責令身為部隊長官之旅長簡聰淵逕負此部分之管理疏失責任。是勞乃成、簡聰淵有關此部分，分別以無故意隱匿參訪人數及身分；或未疏於調查，及監視器管理維護本有資訊單位負責，並非無人為之，發生故障乃日前停電後疏於注意功能所致，應屬基層管理人員之未及處理等語，尚屬可採。此外，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其 2 人分別有此部分違失行為，應認其等尚無移送意旨所指此部分違失情事，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簡聰淵、陶國禎、勞乃成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2 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4325002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2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檔案應用申請事件，不服本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台業五字第 1040703816 號函之審核決定，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2 日具申請書，向本院申請閱覽、抄錄、複製以下文件：1、本院 104 年 5 月 27 日院台業五字第 1040162522 號函。2、本院 104 年 5 月 28 日院台業五字第 1040162582 號函。3、本案歷書狀〔即 104 年 6 月 3 日申請書說明(一)(二)〕。經本院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以院台業五字第 1040703816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提供「本院 104 年 5 月 27 日院台業五字第 1040162522 號函、104 年 5 月 28 日院台業五字第 1040162582 號函」之複製品（遮掩案內所有承辦人人事職稱資料）供其閱覽、抄錄，「訴願人歷次陳情書狀」檔案原件供其閱覽，並請其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至本院依核准方式應用等情。訴願人不服，以其逾期到院閱覽，本院所提供上開檔案資料僅係其與本院、被訴機關往來文件，其均有留存而無影印必要，提起訴願，請求提供檔案法第 18 條所定拒絕情形以外之全部檔案，予以閱卷並影印卷宗以保權益。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建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17 條規

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以案件或案卷為單位。檔案內容含有本法第 18 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記載其事由。」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3 日以書面申請依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複製、閱覽卷宗。嗣依原處分機關函示，於 104 年 7 月 2 日填具本院「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本院「104 年 5 月 27 日院台業五字第 1040162522 號函」、「104 年 5 月 28 日院台業五字第 1040162582 號函」及「本案歷書

狀」〔即 104 年 6 月 3 日申請書說明(一)(二)〕。訴願人於同年 7 月 31 日閱卷過程，承辦人僅提供本院與訴願人及被訴機關往來文件。上開資料訴願人均有留存，無影印必要。訴願請求撤銷本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台業五字第 1040703816 號函，更為適法決定，提供除檔案法第 18 條所定拒絕情形外之全部檔案，予以閱卷並影印卷宗以保權益。

(二)就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為之補充理由：

1.訴願人申請閱覽之原意係本院「104 年 5 月 27 日院台業五字第 1040162522 號函」、「104 年 5 月 28 日院台業五字第 1040162582 號函」及「本案歷書狀」辦理處置之全部檔案文件。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時檢送原卷 6 宗（含可閱覽 2 宗，不可閱覽 4 宗）予訴願決定機關。然原處分機關僅提供上述卷宗之可閱覽 2 宗資料予訴願人閱覽應用，其他 4 宗拒絕提供應用。訴願人閱卷時當場異議，並請求出示原卷除檔案法第 18 條所定拒絕情形外之全部檔案共 6 宗，再予閱覽、影印而保權益，未蒙許可。

2.訴願人前向本院陳情之案件，實有必要閱覽本案全部檔案資料應用後，再向本院續訴。謹依訴願法第 64 條、第 65 條規定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暨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針對 104 年 8 月 25 日答辯書檢送之原卷 6 宗，實施

調查，作為訴願決定之依據。

三、經查，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2 日填具「監察院檔案應用申請書」之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欄，記載「一、104 年 5 月 27 日院台業五字第 1040162522 號函。二、104 年 5 月 28 日院台業五字第 1040162582 號函。三、本案歷書狀〔即 104 年 6 月 3 日申請書說明(一)(二)〕」，申請項目欄均勾選「閱覽、抄錄、複製」。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於同年月 23 日以院台業五字第 1040703816 號函通知訴願人，准許提供本院「104 年 5 月 27 日院台業五字第 1040162522 號函、104 年 5 月 28 日院台業五字第 1040162582 號函」之複製品（遮蔽案內所有承辦人之人事職稱資料）供其閱覽、抄錄、複製及「訴願人歷次陳情書」檔案原件供其閱覽，並無不合。訴願人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到院依核准方式閱覽。

四、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提供全部案卷供其閱覽應用，依其答辯檢送原卷 6 宗（含可閱覽 2 宗，不可閱覽 4 宗）予訴願決定機關，惟僅提供上述卷宗之可閱覽 2 宗資料予訴願人閱覽應用，其他 4 宗拒絕提供應用，請求提供原卷除檔案法第 18 條所定拒絕情形外之全部檔案，再予閱覽、影印云云。卷查訴願人申請應用之上開 3 項檔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審酌後提供予其閱覽、抄錄、複製者，即原處分機關附具本案答辯書時所檢送原卷 6 宗之其中 2 宗可閱覽卷，經本院核對屬實。至於其餘 4 宗不可閱覽卷宗，經查係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陳訴之 2 案件，每案各有 2 卷宗，其一為案由「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

署偵辦 102 年度調偵字第 42 號、偵字第 3302 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率以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2 年度上聲議字第 1957 號駁回處分，過程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案卷，其內容包括本院自 103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7 日止函復訴願人歷次陳情書之多件復函函稿、法務部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函、苗栗縣政府函（註：訴願人為前揭各機關函文之正本或副本受文者）、查詢簡表、本院人民書狀處理概要表及 104 年 7 月 1 日函復訴願人之函稿。另一案由「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2 年度偵字第 13042 號渠告訴吳清友涉犯侵占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以追訴權時效消滅為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又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2 年度上聲議字第 1601 號處分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案卷，卷內包括本院自 103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8 日止回復訴願人歷次陳情書之多件復函函稿、法務部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函（註：訴願人為前揭各機關函文之正本或副本受文者）、查詢簡表、本院人民書狀處理概要表。按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經查上開本院各函稿、查詢簡表、本院人民書狀處理概要表及其他機關來函，均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內部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亦與公益無涉，依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原處

分機關據此未提供上開卷宗予訴願人應用，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雖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惟本件事實明確，即無陳述意見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至於訴願人其他主張核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4 年 9 月大事記

- 1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4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 糾正「經濟部能源局未能妥適處理

B2 柴油特性所導致之相關消費爭議，引發民眾持續反彈而使國家生質能源政策推動受挫；另經濟部所推出之『生質燃油』替代方案，僅形式上解決國內廢食用油去化問題，但卻使原 B2 政策所能達到的綠能、環保、節能省碳等效果倒退到相當於 97 年之水準，且不利於國家生質產業的扶植與發展，違失情節重大」案。

- 3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4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A 女自幼長期遭許川性侵、控制行動、恐嚇及毆打，致不幸被殺害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員警、該府社會局所屬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本案受理及偵辦過程，存有諸多嚴重違失；另衛生福利部迄未針對『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之規範缺失加以修正，均核有疏失」案。

8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6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補助『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第三標工程預算書審查及覆核未落實，虛增施工標的，不當挪用中央補助經費；以不實資料申請核撥，拖延結案長達 3 年餘，核有違失」案。

9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教育之實施，採行之課程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致離院後因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之案例層出不窮；矯正署長期漠視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就學需求；教育部雖研訂有協助少輔院推動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之機制，然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導致實務上空礙難行等，均有違失」案。

10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竹市政府實施『汰弱留強』政策，於 104 年度與臨時人員簽訂僱用契約書，僱用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嗣於 104 年

- 2 月 25 日發出臨時人員不續僱書函，再與其等加簽 1 個月的契約，顯未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定得終止勞動契約之相關情事，核有違失」案。
- 糾正「教育部推動我國大學系統政策目標明確性不足，政策之總體規劃與相關配套機制均付闕如，該部以未補助經費為由，推卸管理考評之責，導致該系統運作成果難以辨識且爭議不斷；又該部竟同意派員擔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委員會委員，均有失當」案。
- 11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及所督管之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針對兩岸服貿及貨貿協議之推動、核四封存對電力供應之影響、南勢溪上游水土保持問題、地下工業管線維護及管理、經濟部組織及業務調整之因應、電價調降空間及水價公式暨開放晶圓廠赴陸投資之影響等提出建言並交換意見。
- 14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邀請趙諮詢委員榮耀、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中華人權協會及台灣人權促進會等民間人權團體代表，就「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可行性方案及法制規劃」議題，蒞會提供意見。
- 16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
- 17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04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
- 18 日 前彈劾「交通部郵政總局前副總局長鄭征男、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研究所前講師柯清長等二人，90 年間因辦理『購置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採購案件，有悖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至為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 前彈劾「新竹縣前縣長鄭永金經營商業，並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鄭永金申誠」。
- 19 日 配合 104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開放民眾參觀院區，到院參訪民眾共計 252 人。（活動日期為 9 月 19 日至 20 日）
- 21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
-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陸軍第六、八、十軍團及航空特戰指揮部，並視導部隊訓練及阿帕契直升機等各項戰備整備情形。（巡察日期為 9 月 21 日至 22 日）
- 23 日 舉行 104 年 9 月份工作會報。

24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國研院國家太空中心、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及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實地瞭解園區營運、管理及招商現況、太空計畫執行進程、晶片及儀科中心產學研整合情形，並針對園區人才流失及培育、污水處理、出口衰退、國際合作成果、太空中心機敏科技外洩、晶片中心研發群聚效應及儀科中心定位等提出問題與建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瞭解地方民情，赴縣府聽取縣政簡報。至自來水廠瞭解飲水問題、海水淡化廠作業及自大陸引水計畫執行情形，巡察海水淡化廠與田埔水庫。就自來水廠與大陸簽訂供水契約，及未來若發生爭議或履約糾紛導致停止供水，應作好相關求償機制及因應措施；另針對金門發展觀光，提出用水須開源節流，加速汰換老舊水管，降低漏水率，提升污水接管戶，防止污水流入水庫等建言。

25 日 前彈劾「交通部郵政總局前副總局長鄭征男、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研究所前講師柯清長等二人，90 年間因辦理『購置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採購案件，有悖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至為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柯清長降貳級改敘」。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竹科銅鑼及生

醫園區，瞭解銅鑼園區開發情形及生醫園區廠商進駐情況，對銅鑼園區未來規劃、生醫園區醫院建置及生技產業發展情形等提出詢問。